



CLIENT AGREEMENT

客户协议书

Goldhorse Securities Limited

金马证券有限公司

Unit 4308, 43/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3楼4308室

Should there be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如中英文版本之间有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版本 2026年1月)

GOLDHORSE SECURITIES LIMITED
金马证券有限公司
Terms & Conditions (Chinese version)
条款及条件 (中文版本)

目录

- 甲段 一般条款及条件
- 乙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
- 丙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现金帐户）
- 丁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
- 戊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沪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协议
- 己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电子交易
- 庚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货银对付帐户

Disclosure Statements (Chinese version)
披露声明 (中文版本)

- I 段 个人资料私隐声明
- II 段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有关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的通知
- III 段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HKIDR」)、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OTCR」)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平台(「FINI」)下之客户同意书
- IV 段 风险披露声明（证券）
- V 段 金融商品之额外风险声明

甲段 一般条款及条件

金马证券有限公司(「金马证券」), 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3楼4308室(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辖下的股票交易)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参与者、以及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为持牌法团(中央编码BFU406), 并可从事证券交易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鉴于金马证券同意让在开户表格上识别为「客户」的有关客户在金马证券开立一个或多于一个帐户, 并分别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无论有提供保证融资与否), 而客户特此同意, 金马证券就任何有关帐户而执行的一切有关交易及进行一切行为及活动须受本协议(经不时作出变更和补充, 并通知客户)规限, 其中包括并不至于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及就金马证券提供有关服务而适用之附加条款及条件。金马证券的现行协议列载如下:

第一部份——定义

1. 在本协议中,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以下各词和用语应具有下列涵意:

登入密码	金马证券不时指定的密码及 / 或其他形式的个人身份识别号码(可以是数字、英文字母及数字组合或其他格式), 不论它们是单独或一并使用, 从而登入电子交易服务;
有关帐户	任何现金帐户及 / 或保证金帐户;
开户表格	金马证券不时指定及自有关客户或其代表向金马证券所呈交与该客户申请开立有关帐户的开户表格或其他文件(不论实际如何称谓);
协议	就开立、维持及运作有关帐户, 金马证券与客户签立的书面协议及其不时以书面形式予以修改的版本, 包括但不限于本一般条款及条件、适用的附加条款及条件、开户表格、风险披露声明、私隐政策、收费表、任何附加文书以及客户给予金马证券就有关帐户的任何授权;
适用的法律	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 包括交易所、任何证券交易所、另类交易系统、电子通讯网路、合约市场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场、自我监管机构、结算所的规则、章程、解释和惯例, 或类似机构;
获授权人	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指定, 客户授权可就有关帐户发出指示的人或其中任何一人;
券商客户编码	指一个符合联交所订明的格式及由相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按照联交所的规定产生的唯一标识符;
现金帐户	客户与金马证券开立, 任何根据开户表格指明为可买卖证券, 没有保证金融资之有关帐户;
客户识别信息	指与获编配券商客户编码的客户有关的以下资料: (i) 客户的身分证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ii) 身分证明文件的签发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iii) 身分证明文件类别; 及 (iv) 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该押记	根据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之第2条作出, 以金马证券为受惠人及用以抵押偿还有抵押债务的有关抵押品之押记, 并包括不时作出的变更和补充;
客户识别信息	客户识别信息;
结算所	就联交所而言, 指中央结算或联交所委任或建立及运作以提供结算服务予联交所参与者的其他机构; 而就任何其他世界各地, 买卖有关证券的交易所而言, 指为该交易所提供类似服务的任何结算所;

客户	与金马证券签立本协议的人士以及该人士的所有继承人及（如适用）遗产代表，并应包括每名获授权人。前述人士的名称及其他身份详情列于开户表格；
操守准则	证监会发出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人操守准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有关抵押品	由金马证券或代表金马证券的其他人士持有、托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户向金马证券提供、金马证券代客户购买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得的任何证券、款项或其他财产，而该等财产已根据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之第 2 款抵押予金马证券作为押记；而「 证券抵押品 」指有关抵押品中的证券；
电子媒介	任何电子或电讯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互动电视系统、电话、无线应用系统规约，或金马证券不时确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电子或电讯设备或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	任何由金马证券根据本协议不时提供或将提供，使客户能够透过电子媒介发出任何与相关帐户相关的有关交易的指示之设备；
失责事件	载列于一般条款及条件之第 5 款及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之第 4 款的任何失责事件；
交易所	联交所（包括其辖下之股票交易所及于世界任何地方进行买卖证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场或交易商组织；
交易执行地点	交易所、另类交易系统、经纪商或交易商、电子通讯网路、合约市场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场，或其他流动性提供者；
金融产品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包括以下各项）；证券、期货合约、集体投资计划、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结构性产品；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央结算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者或转让者；
投资者赔偿基金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
保证金	金马证券不时以保证金、变价调整、现金调整或其他方式，就保证金融资下取得的款项，向客户要求的款额（不论是现金或非现金抵押物），以保障金马证券免受现在、未来或预期的保证金融资及 / 或期货合约的责任所引致任何损失或亏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结算所要求的保证金（如适用），而「 保证金规定 」则指金马证券所厘定关于保证金的收取或详情的规定；
保证金帐户	客户与金马证券开立，任何根据开户表格指明为可买卖证券，有保证金融资之有关帐户；
保证金融资	由金马证券向客户提供，用作于保证金帐户中购买证券及继续持有证券或其他用途的信贷安排；
私隐政策	金马证券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以及根据上述条例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及其不时修订修订、合并或取代的版本）的一般声明；
风险披露声明	在客户于金马证券开户前及 / 或不时由金马证券向客户提供的风险披露声明，其格式由证监会不时订明；
有抵押债务	客户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金马证券分别与保证金帐户（包括但不限于为遵守保证金规定或客户合约引致的交收责任）或其他帐户有关的任何货币计算的一切的款项、责任和债项（连

同任何累算的利息)，不论是现时或未来的、实际或可能的，亦不论是客户自己或与其他人共同欠下的；

证券	包括（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赋予的涵义；（乙）所有于交易所上市的投资产品；以及（丙）金马证券指定之投资产品；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继承者或转让者；
证监会	就香港而言，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授予职能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而就其他地区而言，指于当地拥有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类似职能，并对该地区的有关交易所具有管辖权的法定机构；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根据上述条例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及其不时修订、合并或取代的版本；及
有关交易	代客户进行与本协议有关的证券及 / 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购买、出售、交换、处置、签立合约及为其平仓及一般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存入及提取）、资金的处置及根据保证金融资作出的贷款及还款。

2. 本协议凡文意允许之处，指单数的字包括复数，反之亦然。阳性词包含中、阴性词，反之亦然。「人」一字应包括商号、合伙、多于一人的组织及法人团体及共同行事的任何这些人，以及任何这些人的遗产代理人或所有权继承人。凡提及「书面」应包括电传、电报、传真、邮寄及透过电子媒介（电邮）传送的文字。标题及分段及 / 或款的编排仅为方便而设。凡于一般条款及条件或附加条款及条件内提及「条款」或「附表」分别指一般条款及条件或附加条款及条件内各自的条款或附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及条件

1. 遵守法律及规则

- 1.1. 所有有关交易，应受本协议以及（就进行有关交易的该等交易所及 / 或结算所而言）有关交易的相关交易所及 / 或结算所的不时修订章程、规则、规例、程序及行政要求所规限（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期交所及中央结算）以及受一切不时修订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与相关政府机构及有合法管辖权的法定团体（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的规则和规例所规限（不论实施于客户抑或金马证券），还有受金马证券不时生效与开立与维持有关帐户及有关交易的程序及政策所规限。当金马证券认为适当时，所有有关交易也应受涉及处理有关交易的经纪及其他人士的商业条款所规限。
- 1.2. 与联交所及 / 或中央结算的规则、规例、惯例、程序及行政要求所提供的保护水平及种类相比，如客户的有关交易在联交所或期交所以外的市场达成，则客户就该等有关交易享有的保障程度及种类可能有明显不同。
- 1.3. 客户确认：
 - a) 如果 (I) 本协议与 (II) 任何相关交易所及 / 或结算所的章程、规则、规例、惯例、程序及行政要求、法律、规则及规例（总称「该等规则」）之间发生任何冲突，须以后者为准；
 - b) 金马证券可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或按其认为合适者不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该等规则获遵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任何有关帐户、不理会任何未被执行的买卖指示或撤销任何已执行的有关交易；
 - c) 按此适用的该等规则以及按此采取的一切该等行动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及
 - d) 客户应负责事先取得并维持为客户签立本协议或金马证券达成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有关交易而需要的任何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
- 1.4. 本协议不会解除、免除或限制客户在香港法律、任何其他有关法律或相关政府机构及有合法管辖权的法定团体（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的规则和规例下任何权利或金马证券在上述下任何义务。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证监会、联交所、期交所、中央结算及 / 或任何交易所及 / 或任何结算所或对本协议的事项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有关主管当局或团体的任何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或规例不一致或将会不一致，则该等条文应被视为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规则或规例予以删除或修该。本协议应在一切其他方面持续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交易

- 2.1. 就根据本协议由金马证券进行的有关交易，金马证券应以客户的代理人身份行事，而非主人身份，除非金马证券向客户提供相反的通知。
- 2.2. 若客户根据本协议给指示予金马证券时是代表其他人士，就所有目的及责任而言，金马证券会继续只将客户当作顾客（而并非该其他人士），而客户亦因此须负上有关责任。即使客户已通知金马证券客户乃其他人士的代表，该其他人士也不会被当作「间接顾客」。金马证券不须为客户是否遵从任何监管客户作为受信人之行为的法例或规则（如适用）负责。
- 2.3. 客户特此承认，金马证券及其董事与雇员可不时以他们本身的帐户进行交易。并且，客户承认就收取任何指示或代客户进行的有关交易当中，金马证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或安排，而金马证券无须向客户披露就此方面的信息。尤其是金马证券可在无须知会客户的情况下：
 - a) 透过金马证券或其他人士进行有关交易；
 - b) 以主人身份为金马证券或其他人士与客户进行有关交易；
 - c) 为金马证券或其他人士，进行与客户的买卖盘相反的交易（只要该等买卖乃根据相关交易所的规则与规

例如竞争地买卖);

- d) 将客户的买卖盘与金马证券的其他客户的买卖盘进行配对; 及 / 或
- e) 将客户与金马证券本身或金马证券的其他客户的买卖盘合并一起执行;

以及金马证券或其相关人士均无须就与其上述事项有关取得的任何利润或利益, 向客户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交代。如上述(e)段中, 可达成交易的证券不足以应付所有经合并的买卖盘, 金马证券在适当地考虑市场惯例及对客户是否公平后, 有绝对酌情权在有关客户之间分配该等交易。客户确认和同意上述合并及 / 或分配会在对客户若干情况下可能产生有利的情形, 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产生不利的情形。然而, 金马证券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去防止利益冲突, 及如该等利益冲突不能合理地避免, 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去确保客户们在所有时候均获公平对待。

2.4. 客户明白并确认同意, 金马证券可以将其与客户之间的谈话 (不论透过电话或以任何其他媒介或以录音带或电子方法进行)进行录音, 以作保安、控制或记录之用。

2.5. 在适用法律及规例制约的前提下, 金马证券在恰当地考虑收到客户们指令的顺序之后, 可以全权决定执行指令的先后次序。就金马证券执行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 客户不得要求优先于另一客户。然而, 客户们的指令永远优先于金马证券本身的帐户、金马证券存在利益的帐户或金马证券的雇员或代表的帐户的指令。

3. 帐户中的款项

3.1. 客户于有关帐户中的款项, 在扣除客户欠金马证券的所有债务后, 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去对待及处理。金马证券代客户于香港收取并持有的有关款项 (包括客户的核准债务证券及核准证券), 在扣除客户欠金马证券与 / 或其有联系者的所有债务后, 将被存入金马证券在认可财务机构或获证监会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维持指明为信托帐户或客户帐户的独立帐户。由金马证券以此方式持有的款项、证券或其他财产将不会在金马证券破产或清盘时构成其资产的一部分, 并须在委任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或类似官员去管理金马证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时, 将其尽快归还予客户。金马证券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 按照常设授权或客户指示或书面通知, 从独立帐户中提取客户的款项。

3.2. 只要客户仍欠金马证券任何债项, 金马证券则有权拒绝客户从有关帐户提取款项、证券及 / 或有关抵押品的要求, 以及客户在未获金马证券事先同意时, 不可提取任何款项、证券及 / 或有关抵押品。

3.3. 除非另有协议, 客户同意由金马证券在有关帐户中持有的任何客户款项 (包括任何保证金) 均不产生利息, 从客户款项中以利息形式产生的任何及全部金额, 一概归金马证券所有。

3.4. 客户授权 (「**授权**」)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涵盖金马证券为客户在香港或海外持有或收取并存放于一个或多个独立帐户内的款项 (「**款项**」)。

3.5. 客户谨此授权金马证券在无须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作出以下任何行动 (除非另有指示):

- a) 组合或合并客户于金马证券所开设及持有任何独立帐户, 此等组合或合并活动可以个别地或与其他帐户联合 进行, 可将该等独立帐户内任何数额之款项作出转移, 以解除客户对金马证券的义务或法律责任, 不论此等义务和法律责任是确实或突然的、原有或附带的、有抵押或无抵押的、共同或分别的;
- b) 将任何数额之款项转帐至金马证券于其香港或海外代理经纪人及/或清算代理人开立的任何交易/结算/交收帐户, 以代客户进行证券/期货/期权交易或履行客户须就该等交易满足的交收或保证金要求的义务;
- c) 从金马证券于任何时候维持的独立帐户之间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款项; 及
- d) 将客户的款项以金马证券最终确定的汇率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 3.6. 本授权的授予建基于金马证券同意继续为客户保持一个或多个交易帐户。本授权并不损害金马证券有关处理该等独立帐户内款项的其他授权或权利。
- 3.7. 客户知悉此授权自授权日期起生效，为期十二个月。金马证券将于届满日期至少十四日前，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客户如于届满日期前未以书面形式予以撤销，本授权将自动再续期十二个月。金马证券可将本授权的有效期设定为少于十二个月，致令届满日期符合其在每年的三、六、九或十二月续期的制度。客户亦可藉着给予金马证券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以撤销本授权。
- 3.8. 客户同意为此常设授权独自负上全部责任。金马证券若根据此常设授权之条款接纳本授权并付诸行动，本人/吾等将同意就金马证券及其董事、职员及代表因此可能直接或间接招致/承担的诉讼、法律程序、申索、损失、损害、费用及开支，保障他们无须负责及让他们在整段期间获得弥偿。
- #### 4. 收费、费用及支出
- 4.1. 客户同意按照金马证券不时制订的比率，支付金马证券关于有关交易（包括任何根据第5款进行的交易）之所有佣金、手续费与其他报酬。客户亦同意按足额弥偿基准，偿还金马证券关于有关交易之一切相关征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结算所及证监会征收之费用）、收费、印花税、支出和其他收费。佣金及手续费比率会不时变动，而客户亦可联络金马证券了解有关变动。金马证券可因应客户要求所提供的特别或其他服务，收取额外费用。
- 4.2. 客户同意支付金马证券以下所有费用：
- a) 依照金马证券订明客户须预缴一个月并不可退还的所有订购、服务及使用费用；
 - b) 交易所信息许可使用费，及/或任何交易所或其他第三方或授权机构收取之任何与有关帐户及/或有关交易相关的费用/征费；
 - c) 为向客户提供服务及设施，金马证券不时收取之任何其他合理费用及收费；及
 - d) 未缴清总额之利息（包括向客户预支的款项），并须根据由金马证券厘定之利率计算及方式支付。
- 金马证券就以上各项费用、征费及利息如有更改将以书面通知客户及/或公报于金马证券的网站。
- 4.3. 客户承认：
- a) (i) 每宗已在联交所营办的证券市场记录或已通知联交所证券买卖，均须缴付投资者赔偿基金征费以及 (ii)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征收的征费，以及上述可归咎于客户的每项收费及征费须由客户负担；及
 - b) 如果金马证券有失责行为导致客户蒙受金钱上的损失，投资者赔偿基金的法律责任仅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有效申索，并受制于该条例指明的金额上限；因此，没有保证客户能够从该基金收回全部或一部分因该失责行为而蒙受任何金钱上的损失，甚至完全不能收回。
- 4.4. 客户同意倘若其拖欠金马证券有任何款项（包括经裁决之客户债务所累积的利息），将以按金马证券的资金成本加年利息百分之五或一家香港银行不时规定的贷款优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五（取较高者）的利率向金马证券支付利息。此等利息按日息计算，并须于每公历月最后一日或按金马证券决定之日期支付。
- 4.5. 客户同意，在适用法律及证监会的规定制约的前提下，金马证券有权以其本身利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为客户与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有关交易而产生之回佣、佣金、费用利益、回扣及/或类似的益处。金马证券亦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向任何人士提供就该等有关交易有关之利益或益处。
- 4.6. 客户可能经任何介绍经纪、交易顾问或其他第三方转介予金马证券。客户同意金马证券可与任何上述人士分享由金马证券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及收费。
- 4.7. 不管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的规定，客户收到金马证券通知时，须立即缴付或在到期前缴付所有欠款，并应

金马证券的要求，把该等现金、证券或有关抵押品或资产等存放于金马证券，或把金马证券信纳的抵押物存放于金马证券。客户收到金马证券不时通知时，须在有关交易进行前将充足的（由金马证券全权决定）结算资金存放到有关帐户。

5. 失责

5.1. 下列各项应构成失责事件（「失责事件」）：

- a) 客户（为个人）去世或丧失妥善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之能力；
- b) 就客户提交破产、清盘、解散（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申请或展开其他类似的程序，或委任接管人、清盘人、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官员，或与任何非联系人士合并或整合；
- c) 针对客户征收或强制执行扣押、判决之执行或其他程序；
- d) 客户没有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e) 在本协议所作或根据本协议所作的，或在交付给金马证券的任何证书、陈述书或其他文件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确或变得不正确；
- f) 客户签立本协议或任何有关交易所需任何同意、授权、批准、特许或董事会决议以金马证券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或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撤回、吊销或终止或期满且没有续期或没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本协议的持续履行并不合法，或经任何政府部门宣称不合法；
- h) 客户自愿或不自愿地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条件或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的章程、规则和规例的条件；
- i) 客户的财政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包括其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遭出售；
- j) 发生金马证券按其全权酌情决定认为，金马证券继续履行本协议会导致或可能导致其权利受损的事件；及
- k) 发生其他本协议列明的失责事件。

5.2. 如果发生一宗或多宗失责事件，金马证券获授权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行动，但并不必须采取任何该等行动，而且并不损害金马证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偿：

- a) 取消代表客户作出的任何或一切未完成指令或有关交易或任何其它承诺及 / 或拒绝再接受客户的指令；
- b) 要求履行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作为有关帐户的抵押而发给金马证券或以其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书和信用状；
- c) 对冲、合并、整合、变现和 / 或出售全部或任何客户与金马证券开立之帐户或有关帐户（包括该等帐户中的任何款项、客户证券、有关抵押品或其他财产）；
- d) 行使本协议中任何权利；及 / 或
- e) 立即终止本协议，

并且，金马证券发出事先提交、要求提供抵押品或按金或任何种类的催缴通知书，或金马证券发出事先或未了结的要求或催缴通知书，或买卖的时间和地点的通知书，不应被视为金马证券放弃本协议授予的任何权利。

5.3. 在扣除就采取第 5.2 款、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之第 4.2 款所述的任何行动所招致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后，金马证券可将任何剩余收益用于支付客户可能欠金马证券的任何债务；并且如果该等收益不足

以支付债务，则尽管仍未到原来规定结算时间，客户须应要求立即向金马证券支付因此产生的或在任何有关帐户的任何差额或不足之数，连同其利息和一切专业费用（如果金马证券按其绝对酌情权将该事宜提交法律顾问，则包括以完全弥偿基准赔偿律师费用和大律师费用）及 / 或金马证券就执行于有关帐户尚未完成的交易而招致的须由客户支付且可由金马证券从其管有的客户的任何资金适当扣除的支出，并且客户须就该等差额或不足之数、利息、专业、代理费用和支出对金马证券作出弥偿，使金马证券不受上述各项的损害。

5.4. 在不损害上述第 5.4 款的情况下，金马证券可有绝对的酌情权将根据第 5.2 款所得任何款项存放于一个暂时帐户内的贷方，金马证券无须将全部或部份所得用以抵销客户对金马证券之负债，藉以保留金马证券于客户破产、清盘、债务安排或类似程序出现时，金马证券可作全数债权证明之权利。

5.5. 考虑到(i)进行证券及保证金融资之业务的性质，特别是证券价格的波幅，客户确认金马证券根据第 5 款可行使的权利为其合理的及必要的保障。

6. 留置权、抵销权及帐户之合并

6.1. 在不损害金马证券依照法律或本协议有权享有的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相类似权利及本条款项下的权利为额外附加权利前提下，对于客户交由金马证券持有或在金马证券存放之所有证券应收帐、以任何货币款项及其他财产的权益，金马证券均享有一般留置权，作为持续的抵押，用以抵销及履行客户因有关交易、保证金或其他原因而对金马证券负上的所有责任。

6.2. 如果客户拥有超过一个与金马证券开立的帐户（任何性质，且不论个人名义或联名），在不损害金马证券的一般留置权或类似权利前提下，金马证券可以其自身名义在任何时候在没有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合并或整合所有或任何该等帐户，并对冲或转汇于任何一个或多个该等帐户贷方的任何货币款项、证券和其他财产予一个或多个该等帐户贷方，以偿还客户在任何该等帐户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金马证券的任何债务，包括融资债务（包括保证金融资）或任何未过期之定期贷款或有关证券交易的贷款，或金马证券应客户的要求作出或承担的任何担保或弥偿或任何其他文据下的债务，不论该等债务是现在或将来的、实质或可能的、基本的或附带的及共同或各别的。就此款而言，客户须每一十二个月时期，向金马证券提供一有关客户款项，由客户填妥及签妥的书面常设授权。

6.3. 如果任何该等抵销或合并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该兑换应按在进行合并或抵销时金马证券在其正常业务运作中就该等货币所用的汇率（由金马证券决定，并在一切方面对客户有约束力）计算。

6.4. 本条款赋予的抵销权利将为一持续性抵押及附加于及不会损害任何金马证券现时或以后所持的抵押利益。有关以任何付款抵销客户于金马证券的任何负债或义务，金马证券只须接获要求，便无须顾及该负债或义务是否存在。

6.5. 本协议内的任何规定不应限制任何一般留置权或金马证券根据法律或其他依据而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或留置权的实施，而且根据本协议授予的对冲权利是在根据法律而产生的一般抵销权利或第 5 条或第 6 条授予金马证券的权利或金马证券现在或此后持有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汇票、票据、抵押或其他保证之外的权利，并且不损害上述各项权利。

7. 转让及继承

7.1. 没有金马证券的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可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2. 在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任何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金马证券可在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后，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其他人士。

7.3. 本协议的全部条文，在金马证券的业务变更或继承后仍然有效；如果客户是一家公司，该等条文应对其继承人带约束力；如果客户是合伙企业，则该等条文对合伙人及他们的遗产代理人有约束力；如果客户是个人，则该等条文对其遗产代理人有约束力。

8. 不存在放弃

金马证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而赋有的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为可累积的，并不排除于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之外。客户确认，金马证券或其任何雇员、受雇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行为、不作为、延误、特惠或宽容均不是或不应被当作是金马证券放弃针对客户、有关抵押品或客户存于金马证券的任何资产的任何权利。

9. 法律责任及弥偿

9.1. 在金马证券、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或代表（「有关人士」）没有恶意或故意失责的情况下，有关人士于任何情况下，在法律上均不须为客户因以下事件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伤害或法律责任负责（不管是合约、疏忽或其他责任）：

- a) 有关人士的任何行为、意见、陈述（明示或暗示），失责或疏忽，不论上述损失、损害、伤害法律责任是否由有关人士的违约或其他所引起或如何引起；
- b) 出现不受有关人士可合理控制或预期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引致之买卖指示传送延误；电子、机械设备、电讯、邮递系统故障或其他连接问题；未获授权使用登入密码；市场持续急剧变化；政府机构、交易所或结算所的行为或不作为；盗窃；战争；恶劣天气、地震、海啸或其他天灾；以及罢工或类似工业行动；
- c) 金马证券行使本协议条款授予的任何权利；或
- d) 根据或出于本协议而将某一货币兑换成另一货币。

9.2. 在有关人士没有恶意或故意失责的情况下，客户同意对有关人士因以下事件而产生的一切支出、法律责任、申索和要求作出弥偿，致使有关人士免受任何损害：

- a) 有关人士根据本协议，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或
- b) 客户没有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9.3. 客户可能经任何介绍经纪、交易顾问或其他第三方转介予金马证券。金马证券对上述人士的任何操守、行为、陈述或声明并不负责。

10. 保证及承诺

10.1. 客户特此作出以下持续的承诺、声明和保证：

- a) 客户或代客户向金马证券就开立任何有关帐户而发给金马证券的开户表格或其他文件中的数据全属真实、全面及完整，而金马证券可依赖上述数据，直至金马证券收妥客户书面通知更改上述资料为止；
- b) 客户有权和有能力订立和签立本协议，并且除客户外，没有任何人在有关帐户拥有任何权益（除非已根据第 11.1 款向金马证券作出披露）；
- c) 除非已根据第 11.1 款向金马证券作出披露并获得金马证券同意：
 - i. 客户以主要人身份签立本协议，并且客户为本身进行交易，而不是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而进行交易，而且不存在任何安排，使以客户身分签立本协议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拥有或将拥有本协议的任何权益；及
 - ii. 客户为有关帐户的最终权益拥有人及为最终负责发出有关交易指示的人士；
- d) 本协议及履行其所载的义务不会及将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与法规、违反公司章程任何条文或附例（如客户是法团）、或构成客户受其约束的协议或安排所指的违反或失责事宜；

- e) 除受制于任何金马证券之抵押权益及已向金马证券提供的数据外，一切由客户提供用作出售或贷入有关帐户之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均已缴足价款，且具有效及妥当的所有权，客户并拥有此等财产之法定及实益所有权，客户亦承诺在未得金马证券的事先同意前，不会抵押、质押或就该等财产允许存有任何抵押或质押或认购权；
- f) 客户已收妥、阅读及理解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及拥有足够经验评定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有关交易是否合适；
- g) 客户本身，或如客户为一间公司或法人团体，则其人员，并没有受雇于任何交易所、交易商会、结算所或由任何交易所拥有大多数股份的公司，亦非受雇于任何交易所的成员或在任何交易所注册的公司（除非允许进行此等交易的同意书已提交金马证券备案）；
- h) 如果客户或他们其中之一是法团（就该人士而言）：
 - i. 其为根据其注册成立所在国家及其进行业务所在的每一国家的法律正式组建和合法存在的公司；
 - ii. 本协议已经客户的相关公司行动有效地批准，并在签立和交付时将按本协议的条款构成对客户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不管客户现时的宪章有任何不时修改；
 - iii. 交付给金马证券的客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或注册证明书、章程、规程或组织大纲和组织细则或构成或规定其组成的其他文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的各自经核证真实副本，均属真实和准确并仍然有效；
 - iv. 并未曾采取，或目前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就客户的资产委任接管人及 / 或管理人或清盘人或对客户进行清盘；及
 - v. 客户之人员均并非该些指示中之目标物或直接与其有关的证券发行者之「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 / 或创业板之上市规则，按情况而定）；
- i) 如果客户或其中之一是个人，客户在法律上能够有效地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且精神健全及有法律资格，亦不是破产人士；
- j) 如果客户是独资经营者，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而言，即使独资经营转为合伙商行，亦应继续有效并有约束力；及
- k) 如果客户是合伙商行并以一个商行的名义经营业务，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而言，即使因引入新的合伙人或因当其时经营业务或组成商行的任何合伙人去世、精神错乱或破产或退休或其他原因使合伙商行或商行的结构发生任何变化，亦应继续有效并有约束力。

- 10.2. 客户承诺，在本协议及 / 或开户表格中提供的数据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时，立即通知金马证券，客户尤其同意当客户之通讯地址及联络数据（包括地址与电话号码）有变更时，客户须实时通知金马证券有关变更。倘金马证券在七(7)日内仍未能以客户提供之最新联络资料与客户联络以行使或履行根据本协议之权利或义务，客户同意此事构成客户严重违反本协议之条款，并成为一项失责事件（见第 5.1(e)款）。
- 10.3. 金马证券须就下列各项的实质性变更通知客户：(a)其业务名称、地址和营业时间；(b)其在证监会的注册状况及其中央编号；(c)其提供的服务性质的说明；或(d)应付给金马证券之报酬的说明和支付基准，包括收费表的内容。

11. 客户资料之披露

- 11.1. 根据本协议条文，金马证券必须为帐户内的数据保密。客户确认根据有关市场和交易所的守则、规则和规例下，在联交所、期交所、证监会或其他对有关交易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监管机构（「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下，金马证券需透露有关帐户中有关交易的详情、客户姓名或名称、受益人身份和客户的其他数据，客户并

同意提供该等资料予金马证券以符合有关要求。客户亦知悉若未能遵从有关监管机构的任何数据披露要求，相关交易所可要求代客户平仓或收取客户持仓保证金附加费；

- 11.2. 在不限制任何于第 11.1 款的任何披露的前提下，客户兹不可撤销地授权金马证券在不另行通知及征求客户同意下，如有关监管机构以协助其任何调查或查询为目的的要求披露，或有司法管辖权之法院要求披露，或因公众利益而需要披露，或为金马证券或客户的利益而需要披露，或客户作出明示或暗示同意披露，向任何人披露有关帐户的数据、报告、记录或属于有关帐户的文件和其他合适资料，且金马证券可适当地制造一份有关客户和有关帐户的计算机记录或其他文件。
- 11.3. 客户亦同意金马证券可于本协议继续有效时或终止后，在毋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披露任何有关客户和有关帐户的资料给予金马证券的任何其他职员及部门，或任何根据本协议赋予金马证券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承让人。
- 11.4. 为协助金马证券遵守适用的法律及规则，客户须应有关监管机构向金马证券提出之要求，向其提供以下人士有关其身份、地址及联络详情（「**身份详情**」）或其他关于客户之数据：(i) 客户；(ii) 就有关交易而言，最终负责发出该等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实体；(iii) 将会从该等交易取得商业或经济利益及 / 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或实体。客户并且授权金马证券将上述资料向有关监管机构透露，而无须再征询客户的同意或通知客户。
- 11.5. 在不损害第 11.4 款前提下，若果客户为其客户执行有关交易，不论是否全权委托性质，亦不论以代理人或主人身身份去进行交易，客户同意在有关交易被任何有关监管机构征询时，如下条款将会适用：
 - a) 根据以下条款，在金马证券要求下，客户必须立即通知有关监管机构其代表进行交易的客户及（客户所知悉的）帐户最终受益人的身份详情。客户亦必须通知有关监管机构有关任何最终负责发出交易指示的第三方（如与客户 / 最终受益人不同）的身份详情。
 - b) 如客户进行的交易属于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帐户或全权委托信托，客户必须：
 - i. 立即按金马证券要求，通知有关监管机构代表该计划、委托或信托向客户发出指示去进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详情；或
 - ii. 如该计划、帐户或信托的投资酌情权已被撤销，合理地尽快通知金马证券。客户亦须立即按金马证券要求，通知有关监管机构发出该撤销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详情。
 - c) 如客户是一个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帐户或全权委托信托，及根据一项特别交易，客户或其主管或职员的酌情权被撤销时，客户合理地尽快通知金马证券该投资酌情权何时被否决。客户亦须立即按金马证券要求，通知有关监管机构就该交易发出撤销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详情。
 - d) 如客户注意到其客户亦为某些客户的中介人，而客户不知道该被代表进行交易的某些客户的身份详情，客户须确定：
 - i. 客户与其客户有达成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使客户有权透过要求或促使其客户提供，以获得根据第 11.5(a)、11.5(b)及 / 或 11.5(c)款所述的资料；
 - ii. 客户必须在金马证券要求时，就有关交易立即要求其代表进行交易的客户提供根据第 11.5(a)、11.5(b)及 / 或 11.5(c)款所述的资料。从其客户收到或促使其提供这些数据后，客户应尽速将该等数据提供予相关监管机构；及
 - iii. 客户与其客户均会遵守所有香港适用法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
- 11.6. 客户特此同意金马证券毋须就其根据本第 11 款披露所引发的后果负上任何责任。
- 11.7. 客户谨此授权金马证券为确认客户的财务背景及投资目的，对客户进行一项信用查询或审查。该等信息（及其他获取有关客户的信息）可被金马证券用作运作及维持有关帐户，及作信用控制与向客户推销产品及服务之用。

11.8. 客户理解，客户就开设或维持任何有关帐户或就金马证券向客户提供服务，已向金马证券提供或可能不时提供个人资料（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之涵义）（「**个人资料**」）。客户承认，除非客户选择提供个人资料予金马证券，否则客户无须提供。但是，如果客户不提供任何个人资料，金马证券可能无法为客户开设或维持有关帐户及 / 或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

11.9. 客户确认已完全细阅及明白私隐政策，并同意其中的条款及条件。

11.10. 即使本协议终止，第 11 款的条款及条件继续有效。

12. 外币交易

如果金马证券代客户进行的有关交易涉及外国货币（除香港货币以外的货币）的兑换，客户同意：

- a) 因汇率的波动而产生的任何损益全归客户，并由客户承担当中风险；及
- b) 金马证券可全权决定任何兑换货币的时间和形式，以实施其在本协议下采取之任何行动或步骤。

13. 修订

13.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金马证券可透过按第 15 款规定通知客户而不时修订或补充（不论是通过在本协议加上附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如果客户不接受该等修订或补充，客户可在按第 15 条收到或被视为收到通知后七(7)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金马证券，从而终止本协议。如果在该时限内客户没有终止本协议，或如果客户在收到或被视为收到该修订或补充的通知后继续操作有关帐户，客户应当作已接受经修订或补充后的本协议并继续受其约束。

13.2. 除第 13.1 款所述外，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得予以修订或补充，除非获得金马证券的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同意。

14. 联名客户

14.1. 当客户包括多于一位人士时：

- a) 各人之法律责任和义务均是共同及各别的。述及客户之处，依内容要求，必须理解为指称他们任何一位或每一位；
- b) 金马证券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他们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请求行事；
- c) 金马证券向任何其中一位客户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可全面解除金马证券根据本协议须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义务；及
- d) 金马证券有权个别地与该客户的任何一位处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责任，但不会影响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责任。

14.2. 不管上述(b)段或任何一位客户与金马证券达成的任何约定，金马证券有权要求客户的所有人士以书面或其他金马证券决定的方式，提出指示或请求，否则金马证券有权不接纳或执行该等指示。

14.3. 若客户包括多于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而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及 / 或任何此等人士之破产（而其他此等人士仍未破产）不会令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根据本协议的其他条文终止，但会构成失责事件（见第 6.1(c) 及(d) 款）。

15. 通知

- 15.1. 如果金马证券需要向客户发出或提出任何报告、书面确认、通知、任何要求或请求，或因其他原因就本协议需与客户联络，通知（包括任何保证金或有关抵押品的要求）可由专人交付，通过邮寄、电传、传真、电子媒介（电邮）或电话发出，在每种情况下均发往开户表格所述的或不时以书面通知金马证券的地址、电传、传真、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
- 15.2. 客户交付给金马证券的通知可由专人交付，通过邮寄、电传、传真、电子媒介（电邮）或电话发出，在每种情况下均发往本协议所述的或金马证券不时通知的地址、电传、传真、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
- 15.3. 一切通知和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交付或通过电传、传真、电话或电子媒介（电邮）的交付，须在传送时被视为作出，或如以邮递方式传送，投邮日期后一天须视为作出（以先发生者为准）；唯发给金马证券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只有在金马证券收妥时才生效。

16. 终止

- 16.1. 在不损害第 5 款、第 13 款、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之第 4 款、及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之第 3.8 款的前提下，金马证券及客户均可以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两(2)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将本协议终止。此举不会影响任何由客户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承诺或弥偿（包括但不限于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之第 5 款及于本协议终止当日根据本协议还未完成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各项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在不损害前述的原则下，任何终止均不会影响终止前已达成的有关交易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协议各方的权利或责任，亦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在该项终止时所涉及仍未平仓的客户合约所产生或与其有关的协议各方的权利或责任，包括保证金，直至该等合约已平仓或已交收及 / 或有关的交付已完成及所有该等责任已全部解除。
- 16.2. 纵使第 16.1 款有所规定，倘若客户仍有未偿还金马证券的欠款、未平仓合约或其他仍未履行之法律责任或义务，则客户无权终止本协议。
- 16.3. 本协议终止后，如有关帐户有任何现金余款，客户同意该余款将在所有合约已平仓后七(7)天内被贷记入开户表格内指定的户口。如没有指定户口或该户口因任何原因致金马证券不能使用，金马证券可将其代表该有关帐户的余款的支票发送至客户的最后已知地址，并由客户独自承担此等发送的风险。
- 16.4. 本协议终止后，如有关帐户有任何剩余证券，客户同意在所有合约已平仓后七(7)天内亲身或派员到金马证券的办公室领回该等证券。如转让任何该等证券并不可行，或如客户没有根据本条款所述方式领回任何该等证券，则金马证券获授权将该等证券变卖，并将买卖所得款项根据上述第 16.3 款交回客户。

17. 杂项

- 17.1. 本协议以英文书写，可翻译为中文版本，但如有任何抵触，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7.2. 如一般条款及条件之条文，与适用的附加条款及条件之条文有任何抵触，概以后者为准。
- 17.3. 在客户履行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义务时，时间在一切方面乃关键要素，尤其在指定时限内，向金马证券提供足够的有关抵押品。
- 17.4. 除金马证券获得相反的明示书面指示外，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金马证券可将欠客户的任何款项贷记入有关帐户以支付该等任何款项，详情在本协议中规定。就一切目的而言，向该有关帐户付款等同向客户付款。
- 17.5. 客户就本协议除付的一切款项应不包括一切税项、课税或其他性质类似的收费。如果法律规定须从该等款项预扣任何税项、课税或其他性质类似的收费，客户应付的金额须在必要的范围内应予增加，以确保在作出任何预扣后，金马证券于到期日收到相等于如无作出任何扣除，其本应会收到的净额。
- 17.6. 任何本协议条文，如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由于任何原因被视为无效，只会在该项无效之范围内，在该司法管辖区内失去效力。该条文将会在该司法管辖区内从本协议分割出来，因而不会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内的效力，亦不会影响该条文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效力。

- 17.7. 本协议为金马证券与客户之间的所有协议，并取代所有过往协议、谅解备忘录及 / 或安排，不论书面抑或口头。
- 17.8. 客户特此宣布其已经阅读依其选择语言文本（英文或中文版本）的本协议，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及同意受该等条款约束。
- 17.9. 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金马证券并赋予其全面的权力及权限，作为客户的授权人（在法律许可的全面范围内）为客户及代表客户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并于金马证券认为在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时，以客户或金马证券本身名义签立任何文件或文书。尤其当有关帐户为保证金帐户时，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任何有关抵押品签立转让契或担保；
 - b) 就任何有关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权；
 - c) 就任何有关抵押品之下或所产生的到期或变成到期的欠款或款项申索作出查询、规定、要求、接收、综合及作出充分的责任解除；
 - d) 就任何有关抵押品发出有效的收取及解除及背书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件或汇票；及
 - e) 为着金马证券考虑到有需要及应当保障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所产生抵押权益起见，作出任何申索或采取任何合法的行动或开展任何法律程序。

18. 争议及管辖法律

- 18.1. 本协议及其执行应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其条文应持续有效，个别和共同地涵盖客户可能在金马证券开立或重新开立的所有有关帐户，并应对金马证券、金马证券的继任人和受让人（不论是否通过兼并、合并或其他方式）以及客户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受遗赠人、继任人、遗产代理人和受让人的利益发生效力，且对他们有约束力。
- 18.2. 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任何有关交易或任何客户合约的任何争议，应由金马证券全权决定通过仲裁还是法律程序解决。该等仲裁或法律程序对客户有绝对约束力。
- 18.3. 按金马证券酌情决定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应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客户特此明示同意承认任何该等仲裁的裁决为绝对和最终的裁决。
- 18.4. 通过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服从并无条件地接受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所管辖。如果在香港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本协议应在一切方面受香港法律的管限并按香港法律解释，但条件始终是，金马证券有权在对客户或客户的任何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法院对客户提出起诉，客户特此接受该等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 18.5. 纵然本协议另有规定，客户在相关法律及规例赋予之权利范围内，有权将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转交予金融纠纷调解计划。

19. 金融产品合适性

假如金马证券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金马证券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此等条款或任何其他金马证券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的其他条文及金马证券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如客户在没有金马证券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与金马证券进行购买及/或出售产品的交易，金马证券将没有任何义务或责任评估该产品是否适合客户或确保其适合客户。客户知悉及同意，客户应全权负责评估及自行信纳交易为适合自己。

客户与金马证券进行购买及 / 或出售产品的交易前，客户应知悉金马证券并无持续责任确保其 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的产品仍然适合客户；如有关客户、该产品、该产品发行人或整体 市场的情况有变，该产品或不再适合客户。

乙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
证券交易（一般）

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只对现金帐户及保证金帐户适用。客户须根据一般条款及条件、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及其他适用的附加条款及条件与金马证券开立及维持现金帐户及 / 或保证金帐户。

除另有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外，专有名词应具有在一般条款及条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与一般条款及条件有任何抵触，概以前者为准。

1. 交易

- 1.1. 金马证券获授权但无义务应客户或获授权人（如有）的指示进行有关交易（不论是直接或是透过其他交易商或其他人士进行）。金马证券可随时或不时对任何有关帐户施加任何限制，包括持仓限额，而客户同意不超逾该限制。如任何该等限制已经或将会超逾，金马证券可拒绝有关指示，及 / 或将有关未完成的有关交易进行平仓。金马证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拒绝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并毋须提供任何原因，尤其当有卖盘时，缺乏持有足够证券的证据，或遇买盘时，缺乏持有足够资金的证据或未能遵守保证金规定，或需遵守法律或证监会规例的其他原因。无论如何，金马证券无须就因或与金马证券拒绝执行该等指示或不向客户作出相关通知，而引起或有关之利益损失，或招致客户损害、责任或支出，而承担任何责任。
- 1.2. 如沽售指示的有关证券并非客户拥有（即卖空），客户须通知金马证券；如有需要，客户须向金马证券提供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保证。
- 1.3. 由于任何交易所的实质限制以及由于经常发生非常急促的证券价格变化，在某些情况下提供价格或进行买卖时可能会出现延误。金马证券或许未能经常按于任何特定时间报出的价格或按「最佳价」或按「市价」进行交易。金马证券毋须就其没有或未能遵守其代表客户承担的任何限价指示的条款或在本条款预期发生的情况下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金马证券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履行客户的买卖指示，其可酌情决定只履行部分指示或以少于指示的数量履行指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接受金马证券执行买卖指示的结果并受该结果的约束。
- 1.4. 客户明了当指示一经作出，未必能取消及更改。故此客户在发出指示时，应审慎行事，并愿承担就处理其取消或更改指示时，有关交易已经部份或全部执行所引致的所有责任。
- 1.5. 一切买卖指示须由客户当前或电话口授、或以书面用邮寄、亲手递送或透过传真或电子媒介的传送而作出，而其风险概由客户承担。如金马证券有理由相信该指示来自客户，金马证券便有权根据其行事，而无责任查证发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另就此而言，金马证券有权将任何载有与开户表格上的签名样式相同的签署的书面指示，视作客户妥当发出的指示，而此假设不可推翻。对于金马证券因其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传送或计算机延误、错误或遗漏、罢工及类似的工业行动或任何交易商、交易所或结算所没有履行其义务，而没有履行在其本协议下的义务，金马证券无须负责。并且客户特此确认并同意，其应就以客户名义作出或订立的一切允诺、债务及任何其他义务向金马证券负责，不论该等允诺、债务及任何其他义务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发出及以何种方式传达及宣称已按上述情况发出。
- 1.6. 当金马证券收到可在一以上的交易所执行的一切买卖证券、签立证券合约及替其平仓或其他按本协议发出的指示，金马证券可选择在任何交易所执行。金马证券也有权将客户的指示委派其他交易商执行而不另行通知客户。金马证券亦可全权以其认为恰当之条款及时间，向海外经纪和交易商发出指示进行交易，并承认该海外经纪和交易商之商业条款对该交易适用，而客户同意受该等商业条款约束。
- 1.7. 除非客户已向金马证券另有指明，否则客户的买卖盘只会在落盘当日整日有效，而于有关交易所的当日营业结束时，尚未完成部份将会自动取消。
- 1.8. 金马证券于完成执行客户的买卖盘后，将会向客户发出有关交易的交易确认书及结算单，扼要列出有关交易及有关帐户的证券及现金状况，惟须受附加条款及条件——电子交易之第 6 款所约束。如果该等交易确认书

或结算单传送给客户后四十八(48)小时内，客户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金马证券的办事处发出挂号邮件提出异议，该等确认书及结算单便对客户即具决定性和约束力。如果有关月份内有关帐户中没有交易或收入或支出项目，且有关帐户不存在余额或持有证券，金马证券便无须向客户提供有关月结单。

- 1.9. 如果金马证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牵涉任何其他衍生产品，金马证券须在订立该等产品的有关交易时或按照客户的要求，向客户提供该等产品的规格、发售文件的副本，以及其他要约文件。
- 1.10. 客户须就其向金马证券发出的指示，作出本人的独立判断及决定。金马证券毋须就其或其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见或信息，不管是否客户要求给予的，承担任何性质的责任。

2. 交收

- 2.1. 就每宗有关交易而言，除非另有协议或金马证券已经代表客户持有足以用作交收的现金或证券，否则客户须于金马证券已经就有关交易通知（不论口头或书面）客户的交收时限前：
 - a) 将可实时动用的资金支付，或将证券以可交付之形式交付予金马证券；或
 - b) 以其他方式确保金马证券已经收到此资金或证券。
- 2.2. 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同意，倘若客户未有按照第 2.1 条在到期时限前付款予或将证券交付金马证券，金马证券谨此获授权：
 - a) 若为买入交易，转让或出售任何此等购入之证券；及
 - b) 若为卖出交易，借入及 / 或购入此等出售之证券，以完成有关交易。
- 2.3. 客户谨此确认，如客户因未能按第 2.1 条规定在到期时限前履行责任，而导致金马证券承担任何损失、费用、收费和开支，客户必须就此向金马证券负责。

3. 收费、费用及支出

- 3.1. 客户特此同意，就有关帐户保持的平均贷方余额少于金马证券不时决定之最低金额，金马证券可以不时规定对客户的有关帐户收取最低收费。该等收费将从有关帐户自动扣除支付。

4. 失责

- 4.1. 以下各项皆为失责事件，并附加于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5.1 款之上：
 - a) 客户未能应金马证券要求或未能及时提供足够的有关抵押品或未能将应缴给金马证券的资金、购货代价或其他任何款项支付给金马证券，或未能按本协议将任何文件呈交金马证券或将证券交付金马证券；
 - b) 就任何有关交易而言，如果客户：
 - i. 在被催缴保证金时没有提供保证金；
 - ii. 在按照该有关交易须交收任何证券时没有交收；或
 - iii. 到期应付时没有支付在该有关交易下的任何买价或其他款项。
- 4.2. 如果发生一宗或多宗失责事件，金马证券获授权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行动，但并不必须采取任何该等行动，而且并不损害金马证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偿，并附加于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5.2 款之上：

- a) 在相关交易所购买证券以填补有关帐户的空仓，或受制于第 2.1 款及第 2.2 款，出售有关抵押品（部份或全部）；
 - b) 将任何或一切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予以平仓而无追索权；及 / 或
 - c) 如金马证券认为有需要，或代表客户订立的任何卖出（包括卖空）需要进行交付，用任何方式借贷、买入或卖出任何类型的财产（包括任何未平仓合约下的商品）。
- 4.3. 依照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之第 1 款或一般条款及条件之第 5 款或第 6 款作出任何出售客户证券或有关抵押品或斩仓时，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导致任何损失，只要金马证券已经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出售或处置部分或全部客户证券或有关抵押品及 / 或将有关帐户中任何持仓平仓或斩仓，金马证券则不须为此等损失负责。金马证券有权自行判断决定何时沽出或处置上述有关抵押品及 / 或将任何持仓平仓或斩仓，亦有权以当时市场价格转让给（包括金马证券）任何人士证券或有关抵押品，如因此导致客户任何损失，金马证券概不负责，金马证券亦不需为因此取得之利益向客户交代。

5. 向客户提供信息

- 5.1. 金马证券须按照相关交易所或操守准则指定的格式及形式，向客户提供产品的规格、程序、及其他信息。尤其同有关证券纳入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买卖，金马证券须按照客户所选择的语言，向客户提供联交所不时指定的关于该试验计划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数据文件。
- 5.2. 金马证券可透过印本、谈话、电子媒介、其网站或其他方式（不论书面或口述）向客户提供金融市场的数据、报价、新闻、研究或其他信息，包括图形图像（统称「**有关信息**」）。客户确认有关信息的产权属于金马证券、其信息提供者或其特许人（统称「**信息提供者**」），并且受适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所保护。客户可在不涉及任何可能侵犯信息提供者的产权的行动的前提下使用有关信息。
- 5.3. 客户确认，信息提供者不就有关信息作出任何类别的任何声明或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可商售性保证或适合某一特定用途保证）以及不会确保有关信息的及时性、次序、准确性、足够及 / 或全面性，尤其由于市场波动或传送数据之延误，有关信息中投资产品的市场报价未必实时。虽然金马证券合理地相信该等数据为可靠，但金马证券未就此作出独立核证。客户不应认为金马证券对该等数据作出任何推荐或赞许。
- 5.4. 客户确认和同意有关信息的提供是仅为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该用以作出商业或投资以及其他类别的决定之根据。信息提供者不会就任何人士依赖该等有关信息行事或不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或承担任何责任。有关信息并不构成任何订立证券交易之要约、邀请或游说。

6. 新上市证券

- 6.1. 就客户要求金马证券代客户于其现金帐户或保证金帐户，依照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申请在联交所上市的新发行证券（「**申请**」）的情况下，本款对该等帐户适用。
- 6.2. 客户授权金马证券填妥申请可能需要的申请表，并且向金马证券声明和保证在申请表内申请人部份所载述或包含关于客户的一切声明、保证、确认和承诺均属真实及准确。
- 6.3. 客户同意受新发行的条款约束，客户尤其特此：
 - a) 保证及承诺就客户权益而言，该申请乃客户或代表客户递交有关同一次证券发行所作出的唯一申请，而客户在该次发行并没有作其他申请；
 - b) 授权金马证券向联交所声明及保证客户不会亦不拟作出其他申请，并且不会亦不拟为客户的权益而作出其他申请；
 - c) 客户确认，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证券买卖外未有从事其他业务而客户对该公司具法定控制权力，则该公司作出的申请应被视作为客户的权益而作出的；及

d) 确认金马证券作出申请时，会依赖上述保证、承诺和授权。

6.4. 有关金马证券为金马证券本身及 / 或客户及 / 或金马证券之其他客户作出的大额申请，客户确认和同意：

- a) 该大额申请可能会因与客户无关的理由而遭到拒绝，而在没有欺诈、严重疏忽或故意违约的情况下，金马证券毋须就该拒绝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责任；及
- b) 倘若该大额申请因违反陈述和保证或任何与客户有关的理由而遭到拒绝，客户须按一般条款及条件之第 9.1 及 9.2 款向金马证券作出赔偿。

6.5. 客户可同时要求金马证券提供贷款作为申请用途（「贷款」），而下列规定则适用：

- a) 金马证券可全权决定接受或拒绝贷款要求；
- b) 金马证券接受贷款要求时，其职员或代表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确认金马证券与客户同意的贷款条款（「约定贷款条款」），该等贷款条款应为决定性的，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c) 提供贷款之前，客户应按约定贷款条款内指定的金额和时限向金马证券提供贷款按金，此按金应组成申请款项的一部份；
- d) 除约定贷款条款中另有指定外，贷款金额应是申请书内所申请证券的总价格减除客户依据第 6.5(c)款提供的按金款额；及客户无权于约定贷款条款中指定的还款日期之前偿还部份或全部贷款；
- e) 适用于贷款的利率会根据约定贷款条款厘定。
- f) 金马证券在接获关于申请的任何退款，不论是约定贷款条款指定的还款日期之前或之后，均有权自行酌情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用以清还贷款及累计利息或把上述退款（如有）或其任何部份交还给客户。
- g) 因应金马证券给予客户的贷款，客户将所有由贷款申请而获得的证券以第一固定押记的形式抵押于金马证券，作为对贷款及累计利息全部偿还的持续性保证。在贷款（包括其累计利息）仍未全数偿还前，客户对上述证券概无管有权。客户授权金马证券在贷款（包括其累计利息）仍未全数偿还前，得以全权及不须事前通知客户处置该等证券，以支付客户要清偿或解除由金马证券所提供的任何财务融资的责任。

丙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
证券交易（现金帐户）

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现金帐户）只对现金帐户适用。客户须根据一般条款及条件、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现金帐户）及其他适用的附加条款及条件与金马证券开立及维持现金帐户。

除另有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外，专有名词应具有在一般条款及条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现金帐户）与一般条款及条件及 / 或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有任何抵触，概以前者为准。

1. 有关帐户中的证券

- 1.1. 客户于有关帐户中的证券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对待及处理，尤其在联交所营办的市场上市或交易的证券或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证券，如由金马证券于香港收取或持有该等证券（「**本地证券**」），该等证券将：
 - a) 被存放于金马证券在认可财务机构、获证监会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开立及维持指定为信托帐户或客户帐户的独立帐户作稳妥保管；或
 - b) 以客户或金马证券或金马证券的代名人的名义登记。
- 1.2. 由金马证券代客户聘用的任何人士或机构持有作保管用途之由客户拥有除本地证券以外的证券（「**海外证券**」），以进行与海外证券有关之任何有关交易而言，客户谨此授权金马证券代客户向有关方面发出指示，将该等海外证券存放于该方或其托管商，或进行有关交易之相关司法管辖区内提供设施的其他机构代为保管。
- 1.3. 客户须单独承担金马证券以第 1.1 款及第 1.2 款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户持有的任何证券引致的风险，金马证券概无责任替客户就各类风险购买保险。金马证券亦无须承担第 1.1 款及第 1.2 款中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损失、费用或损害，包括不限于因聘用一方的欺骗或疏忽所引致的损失。
- 1.4. 凡由金马证券代客户持有不以客户的名义登记的证券，则任何就该等证券的应计股息、分派或利益将会由金马证券代收，然后记入客户的有关帐户（或者按协议付款给客户），金马证券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费用。金马证券不为任何该等持有客户证券及有关抵押品以作保管的人士之任何不分派负责。金马证券亦可依照客户事先的具体指示就该等证券代客户行使表决权。
- 1.5. 为客户购买的证券将会交付给客户（或如客户所指示），唯该等证券须已全数付清代价，及该等证券并没有受到任何留置权约束，及 / 或并非由金马证券持有作为有关抵押品。
- 1.6. 金马证券不须向客户交还客户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证券，而只会向客户付交还同一类别、面值、名义数额及等级的证券。
- 1.7. 在不损害金马证券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前提下，金马证券获授权处置不时由从客户收取或代客持有的证券，以解除由客户或代客户对金马证券或第三者所负的任何法律责任。
- 1.8. 除第 1.7 款、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之第 2.2 款或一般条款及条件之第 5.2 及第 6 款所说明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容许外，金马证券在未有获得客户作出之口头或书面指示或常设授权前，不得将客户的任何证券存放、移转、借出、质押、再质押或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处理。
- 1.9. 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容许的情况下，客户同意金马证券有权为其本身的益处，保留及无须向客户交代源自任何第三者，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户的证券所获取的任何收费、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丁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
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

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只对保证金帐户适用。客户须根据一般条款及条件、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及其他适用的附加条款及条件与金马证券开立及维持保证金帐户。

除另有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外，专有名词应具有在一般条款及条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与一般条款及条件及 / 或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一般）有任何抵触，概以前者为准。

1. 保证金融资

- 1.1. 金马证券会依据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证券交易（保证金帐户）及任何由金马证券向客户不时指明的条款及条项，向客户为在保证金帐户买卖证券的财务方面提供保证金融资。
- 1.2. 客户授权金马证券可动用保证金融资，用作购买证券及继续持有证券、支付佣金、利息或与保证金有关帐户运作而引致的费用或其他欠金马证券的款项。保证金融资须于要求下清还，而金马证券有绝对的酌情权更改本款的任何条款或于任何金马证券觉得适当的时候终止保证金融资。金马证券并无责任向客户提供财务协助。
- 1.3. 客户须在金马证券指明的时限及以金马证券指明的方式，提供及维持足够的有关抵押品及提供该等额外的有关抵押品，以遵守金马证券订立的保证金规定。金马证券有权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厘定所需有关抵押品的数额、种类及形式、交付方式、计算可允许价值的基准及交付的时限。金马证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在不须事先通知客户情况下，不时更改保证金规定。如果客户未能根据本款提供足够的有关抵押品，将会构成失实事件，而金马证券有权无须给予客户事先通知出售有关抵押品。过往的保证金并不构成任何规定先例。
- 1.4. 提供有关抵押品及保证金的时间为关键要素，如金马证券提出要求有关抵押品或保证金时未有指明时限，客户须在该要求时起计二十四小时内（或按金马证券规定更早时限）遵守该要求。客户亦同意于金马证券要求时，立即悉数偿还因保证金融资而欠下的债项。所有就保证金的首笔及之后付款，一律当作实时可动用资金，且金马证券有绝对酌情权规定货币种类及金额。
- 1.5. 纵然第 1.3 及 1.4 款已有规定，当金马证券单方面认为按照第 1.3 条要求客户提供额外有关抵押品实际上并不可行，金马证券应被视作已经按照金马证券决定的方式及 / 或金额提出追收有关抵押品，而该等要求已经到期，客户须实时支付。上文所述「实际上并不可行」的情况，是原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急剧转变或发展涉及预期的变化：
 - a) 本地、国家或国际金融体系、财经、经济或政治环境或外汇管制的状况，而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构成或金马证券认为可能构成对香港及 / 或海外证券、外汇、商品期货市场的重大或不良波动；或
 - b) 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经或可能在性质上严重影响客户的状况或保证金帐户的运作。
- 1.6. 客户须就保证金融资下所不时欠负之款额，须以金马证券不时厘定之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利息将以保证金融资下所每日欠款额累计，而累计利息将会每月从保证金帐户扣除，并且在金马证券提出付款要求时，客户须实时支付。

2. 有关抵押品

- 2.1. 客户谨此以有关抵押品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以第一固定押记形式，向金马证券抵押所有有关抵押品的各种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额外或被替代的财产或就该等财产或额外的或获替代的财产的应累计或在任何时间透过赎回、分红、优先权、选择权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支付或需支付

的利益、权利、权益、款项或财产，以作为偿还有抵押债务的持续抵押。

- 2.2. 即使客户作出任何中期付款或清结保证金帐户或全部或部份付清有抵押债务及即使客户结束保证金帐户及其后再重新开户，该押记将仍属一项持续的抵押并持续有效。
- 2.3. 金马证券有权行使涉及有关抵押品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以保障其在有关抵押品的利益。倘若客户行使其在有关抵押品的权利，会与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会影响金马证券就有关抵押的利益，客户不得行使该权利。
- 2.4. 只要仍有未偿还的有抵押债务，金马证券有权在未事先通知或获得客户同意前，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以其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方式为保障其利益，处置或以其他方法处理有关抵押品（任何部份或全部），用以偿还有抵押债务，尤其客户未能依金马证券要求提供的有关低押品时或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幅时。如出售有关抵押品后，仍有缺欠，客户须实时向金马证券支付，用以弥补该不足之数。
- 2.5. 客户须按要求向金马证券实时支付或偿还，所有与执行或保障金马证券根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力有关的费用（包括追数收费及以足额弥偿为基准的法律费用）及开支。
- 2.6. 在不影响上述的概括性原则下，该押记或其所抵押的数额将不会受以下所述任何事物影响：
 - a) 就有抵押债务，金马证券现时或将来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担保或弥偿；
 - b) 任何低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订、更改、宽免或解除（包括该押记，除有关的修改、修订、宽免或解除外）；
 - c) 金马证券就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包括该押记）的强制执行或没有强制执行或免除；
 - d) 自金马证券向客户或其他人士所给予的时间、宽限、宽免或同意；
 - e) 由金马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没有作出，根据本协议条款的任何提供有关抵押品或偿还款项的要求；
 - f) 客户无能力偿债、破产、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金马证券与任何其他人进行合并、兼并或重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转移金马证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
 - h) 在任何时候客户对金马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销或其他权利；
 - i) 金马证券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订立的安排或妥协；
 - j) 涉及保证融资、保证金帐户的任何文件的条文或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包括该押记）之下及有关的条文（或其下之任何人士的权利或义务）的不合法性，无效或未能执行或缺陷，不论原因是基于越权、不符合有关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经妥善授权、未经妥善签立或交付或因为任何其他的缘故；
 - k) 任何根据涉及破产、无偿债能力或清盘的任何法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响的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户依赖任何该等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的或作出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该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须被视为受到限制；或
 - l) 任何由金马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遗漏或忘记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实、事宜或事物，而该等事物如果不是因为本条文，可能在运作上损害或影响客户在与保证融资有关的本协议条款项下的责任。

3. 有关帐户中的证券

- 3.1. 客户于有关帐户中的证券及证券抵押品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对待及处理，尤其在联交所营办的市场上市或交易的证券或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证券及证券抵押品，如由金马证券于香港收取或持有该等证券（「**本地证券及抵押品**」），该等证券及证券抵押品将：
- a) 被存放于金马证券在认可财务机构、获证监会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开立及维持指定为信托帐户或客户帐户的独立帐户作稳妥保管；或
 - b) 被存放于金马证券以其名义在认可财务机构、获证监会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的帐户；或
 - a) 以客户或金马证券或的金马证券的代名人的名义登记。
- 3.2. 就客户拥有除本地证券及抵押品以外之证券（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的第3条该规则并不适用于前述的证券抵押品）而言，客户谨此授权金马证券，可用其酌情权以其认为适合的任何方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提供予金马证券之财务通融之抵押品），存放、转让、借出、质押、再质押或其他方式与任何其他人士处理客户之该等证券以作任何目的。
- 3.3. 客户须单独承担金马证券以第3.1款及第3.2款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户持有的任何证券及证券抵押品引致的风险，金马证券概无责任替客户就各类风险购买保险。金马证券亦无须承担第3.1款及第3.2款中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损失、费用或损害，包括不限于因聘用一方的欺骗或疏忽所引致的损失。
- 3.4. 凡由金马证券代客户持有不以客户的名义登记的证券，则任何就该等证券的应计股息、分派或利益将会由金马证券代收，然后记入客户的有关帐户（或者按协议付款给客户），金马证券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费用。金马证券不为任何该等持有客户证券及有关抵押品以作保管的人士之任何不分派负责。金马证券亦可依照客户事先的具体指示就该等证券代客户行使表决权。
- 3.5. 只要客户仍对金马证券欠任何债项时，金马证券有权拒绝客户提取证券抵押品的要求，以及客户在未获金马证券事先同意时，无权提取任何证券抵押品。
- 3.6. 金马证券不须向客户交还客户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证券，而只会向客户付交还同一类别、面值、名义数额及等级的证券。
- 3.7. 在不损害金马证券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前提下，金马证券获授权处置不时由从客户收取或代客代持有的证券，以解除由客户或代客户对金马证券或第三者所负的任何法律责任。
- 3.8. 在不影响金马证券任何其他的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原则下，客户授权并同意金马证券可以用（其包括）下列一种或以上的方式去处理不时代客户收取或持有的本地证券及抵押品：
- a)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客户的本地证券及抵押品；
 - b) 将任何客户的本地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提供予金马证券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或
 - c) 将任何客户的本地证券抵押品存放于(i)认可结算所；或(ii)另一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金马证券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金马证券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债务的抵押品。
- 除非客户于任何时候给予金马证券不少于十个营业日的书面通知撤销有关授权，此项授权自保证金帐户的授权开户开始起计12个月内有效；但假若保证金帐户中的债项仍未解除，则该项撤销将为无效。在有效期间满前没有被撤销的此项常设授权，可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有关规则予以续期或当作已续期。倘若客户要求撤销有关授权，或金马证券要求续期时客户没有将常设授权加以续期，金马证券保留权利终止本协议及保证金帐户的运作，而客户必须立即清还欠金马证券的债务。
- 3.9. 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容许的情况下，客户同意金马证券有权为其本身的益处，保留及无须向客户交代源自任何第三者，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户的证券所获取的任何收费、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戊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
沪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协议

本沪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协议乃是金马证券与客户签订的证券客户协议之补充，作为附件附录在证券客户协议之后。此协议允许客户进行沪港通及/或深港通股票交易。而金马证券同意向客户提供沪港通及/或深港通股票交易的服务。倘若证券客户协议与本沪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协议之条款发生冲突，以后者之条款为准。

重要事项

以下描述一些通过金马证券透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下称「**中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重要详情。

遵守适用法律和规则

客户必须遵守中国内地及香港相关之法律及法规，和一切有关交易所之条例。在作出交易指示前，客户必须接受并同意上述有关中港通之重要详情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之上市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上市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及法规负责。以下列出部份中国内地及香港相关之法律及法规，有关中港通交易详细数据可参阅联交所或金马证券网站。

1. 不容许即日买卖

中港通不允许即日买卖。在交易日 (T 日) 购买的股票只可在 T+1 日或以后出售。

2. 不容许场外交易

所有交易一定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外交易及人手交易将不被允许。

3. 禁止无担保卖空交易

如客户欲在交易日出售股票，客户一定要在同一交易日开市前将股票转到金马证券相应之中央结算系统户口。如客户的帐户没有足够的中港通证券交付，金马证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拒绝接受客户的卖盘指示。客户需自行全数承担因不遵从本规则所产生的任何风险，损失或成本。

4. 股票及款项交收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交易及股票结算将在 T 日进行，而资金（包括交易金额及相关之费用及税款）将于 T+1 日结算。客户应确保户口内有足够的人民币作结算之用。

5. 取消客户的交易指令

金马证券将有权在突发情况时（如 8 号风球）或其他在金马证券控制范围以外影响到交易及交收的情况下，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客户的交易指令。客户亦同意金马证券将会因客户的指示不符合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规则，或金马证券合理认为该客户指示可能与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规则不符，或应香港交易所（「**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机构的指示而取消客户的交易指示。

6. 每日额度限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透过中港通购买之证券将受每日额度限制。所以购买指令不保证可透过中港通执行。

7.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之差异

中港通之交易日需要在香港及相应内地交易所同时开放市场交易，并在相应的交收日于两地均有银行服务。A股之交易将遵从有关交易所之交易时间。

8. 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中国内地法律限制外国投资者对单一国内上市公司之持股量。金马证券在收到香港联交所强制出售指示后有权强制出售客户的股票。因此，客户应确保其完全理解中国内地有关持有股份之限制及披露责任之法规，并遵从该等法规。

9. 短线交易利润规例

按中国内地法律，「短线交易利润规例」要求投资者归还任何透过中港通购买及出售之中国上市公司证券所获之得益，如(a)投资者对中国内地之上市公司持股量超过有关中港通监管机构不时制定之门坎，及(b)有关出售交易在购买交易之6个月内发生，反之亦然。

10. 警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要求香港联交所指令金马证券向客户发出警示公告(口头或书面)，及向某些客户不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服务。

11. 责任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子公司及该等之董事、雇员及代理人将不对金马证券、其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港通有关之交易所做成之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

12. 孫展买卖

可供孙展买卖沪股通或深股通股票取决于上交所或深交所不时公布的「合资格沪股通保证金交易股票名单」或「合资格深股通保证金交易股票名单」及其作押比率。当个别股份的孙展买卖交投超出上交所或深交所订定的上限时，上交所或深交所会在下一交易日暂停该个别股票的孙展买卖。

客户知悉并同意如客户违反或未能遵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机构所定之法律或规则，客户须接受监管调查或承担相关法律后果等风险。

客户知悉并同意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中港通监管机构要求或指示）下，金马证券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可按金马证券之绝对酌情决定权暂停、终止或限制客户通过金马证券进入中港通市场。

客户知悉并同意若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机构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客户未能遵守或者违反了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规则，在金马证券要求下，客户应向金马证券提供合理要求的数据（若金马证券要求，应包括中文译本），使金马证券能够协助相关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机构评估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违反了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规则的情况及/或不符或违反的程度。

风险披露声明

客户已阅读证券客户协议第IV段中包含的产品数据及风险披露声明，并了解中港通交易相关的风险。

客户只应完全理解中港通之性质及将承受之风险才进行有关交易。客户应按客户的经验、目的、财务资源及其他因素小心考虑(及在有需要时咨询客户的顾问)该等交易是否适合客户。

处理个人资料作为中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客户知悉及同意金马证券在通过中港通北向交易服务过程中，金马证券将被要求进行以下工作：

- (i) 对提交到中港通交易系统的每一个客户委托，增加一个独一无二且专属于客户的券商客户编码（以下简称「BCAN」）（适用于客户持有单一帐户）或分配给客户的联名帐户的 BCAN 码（适用于客户持有联名帐户）；及
- (ii) 向交易所提供已经编配给客户的 BCAN 及相关客户识别信息（以下称「客户识别信息」或「CID」），交易所可根据交易所规则而不时提出要求。

通过向金马证券发出关于中港通证券交易的指示，客户知悉并同意，为符合与中港通北向交易相关而不时更新的交易所要求和规则，金马证券可能会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并传输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不时向交易所及其相关联交所子公司披露及传输客户的 BCAN 及 CID，包括向中港通交易系统输入委托指令时标明客户的 BCAN，并将进一步实时传递至相关中港通市场运营者；
- (b) 允许交易所及其相关联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以及存储客户的 BCAN、CID 以及由相关中港通结算机构为市场监测监控目的和执行交易所规则而合并、验证和配对的 BCAN 和 CID 信息（信息由中港通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保存）；(ii) 为符合下文(c)及(d)规定的目地，不时将有关资料（直接或通过相关中华通结算机构）转移给中港通市场运营者；(iii) 向香港的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促进其香港金融市场法定职能的履行；
- (c) 允许相关中港通结算机构：(i) 收集、使用以及储存客户的 BCAN 和 CID，以促进 BCAN 和 CID 的整合和验证，以及 BCAN 和 CID 与投资者数据库的配对，并将相应整合、验证和配对的 BCAN 和 CID 信息提供给相关中港通市场运营者、交易所及其相关联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户的 BCAN 和 CID 来履行其证券帐户管理的监管职能；(iii) 向有管辖权的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促进其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的履行；
- (d) 允许相关中港通市场运营者：(i) 收集、使用以及存储客户的 BCAN 和 CID，通过使用中港通服务及执行相关中港通市场营运商的规则，以促进其中港通市场的证券交易的监测监控；(ii) 向内地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协助履行其对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客户亦知悉，尽管客户随后声称撤回同意，但无论在客户声称撤销同意之前或之后，客户的个人资料仍可继续存储、使用、披露、转移以及其他处理以达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客户同意书或个人资料所须承担的后果

未能向金马证券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着根据具体情况将不会或不能执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向您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

**已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
电子交易**

本附加条款及条件——电子交易只对客户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填妥开户表格之相关部分）及金马证券已答应根据本协议条文提供电子交易服务的有关帐户适用。

1. 如客户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客户承诺其为登入密码的唯一授权用户，负责所有使用登入密码而作出的指示及完成的所有有关交易。客户须为金马证券给予客户的登入密码的保密、安全及使用负责。金马证券可于电子交易服务有关的事项上使用认证技术。
2. 客户确认客户指示一经作出，便可能无法更改或取消，故此客户在输入买卖盘时，应谨慎行事。
3. 对于客户透过电子交易服务而发出的指示或买卖盘，金马证券可以（但非必须）进行监察及 / 或记录。客户同意接受任何该等记录（或其副本）作为有关指示或有关交易的内容及性质的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证据，并且对客户有约束力。
4. 除非及直至客户收到金马证券透过其不时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认收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可透过客户的登入密码自由查阅网站上的买卖日志刊登客户的指示或买卖盘的状况），否则金马证券将不会被视为已收到或执行客户有关的指示。金马证券有权纠正任何认收或确认的误差，而不应就此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5. 如遇下列情况，客户应立即通知金马证券：
 - a) 已透过电子交易服务发出指示，但客户没有收到买卖盘号码，或没有收到关于指示或其执行的认收通知（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
 - b) 客户收到非自客户发出的指示或其执行的认收通知（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
 - c) 客户怀疑有人于非授权下登入电子交易服务；及
 - d) 客户怀疑或察觉任何非授权透露或使用登入密码；及 / 或其他情况。否则金马证券或其任何代理人、雇员或代表人将不就此承担客户或其他人（透过客户）就处理、错误处理或失去透过电子交易服务发出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索偿。
6. 不论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的规定，若客户获提供电子交易服务，于客户的买卖指示被执行之后，客户须接受金马证券可以向客户发出而客户亦同意收取金马证券通过电子告示方式向有关帐户、金马证券之网站或（开户表中提供或客户不时通知）电邮地址发出或通过其他电子方式向客户发出交易确认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据具结单）以取代印本形式的文件。于金马证券发出该些信息之后，客户可随意读取该些信息。若有需要的话，客户必须尽促打印该等电子信息或作出其他适当安排，以供其记录之用。如客户仍要求以印本形式收取其交易确认及记录时，金马证券可就提供该项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7. 客户使用任何（不论由金马证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网站及 / 或软件登入或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时，须自行承担风险及开支。客户须自行预备及维持登入及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所需的连接设备（包括计算机及译码器）与服务及自行承担其风险及开支。
8. 客户同意如其未能透过电子交易服务与金马证券联络，或金马证券未能透过电子交易服务与客户联络时，则客户须运用金马证券提供的其他联络途径向金马证券发出买卖指示，并通知金马证券其遇上问题。
9. 客户确认电子交易服务、金马证券设立的网站、及其组成软件，均属金马证券财产或其授权均由金马证券所有。客户不应及不应试图窜改、修改、反编译、逆向分析或以其他方式作任何更改或取得电子交易服务、金马证券设立的网站、及其组成软件的任何部分的非授权登入。

10. 客户确认其完全了解与电子交易服务相关的风险的含意。虽然存在风险，但是客户同意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所得的利益超过有关的风险。客户现放弃其自于以下各项而可能对金马证券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系统出错或故障（包括硬件、软件及通讯系统出错 / 故障）；
 - b) 金马证券接受看似是或金马证券认为是由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但其实是未经授权的指示；
 - c) 不执行或延误执行客户的指示，或按与发出指示时不同的价格执行客户的指示；
 - d) 客户与金马证券的网站或电子交易服务接达被限制或无法进行；
 - e) 不送交或交付或延误送交或交付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数据，或任何该等通知或其所载的任何数据有任何不准确、错误或遗漏；
 - f) 客户没有按照本协议或金马证券与客户签立的任何相关的协议的规定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及
 - g) 客户依赖、使用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或由金马证券营办的网站提供的任何数据或素材，或按该等数据或素材行事。
11. 客户确认，金马证券的实时报价服务，乃由金马证券不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者提供。金马证券不担保及 / 或保证任何经该实时报价服务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之准确性及全面性，亦不就任何由该等获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之不准确及不全面所引起的损失及损害（不论直接或间接）负责。
12. 客户确认，由于不可预测的流量挤塞及其他原因，互联网本身乃不可靠的通讯媒介，而此等不可靠性并非客户或金马证券可以控制。客户确认，由于此等不可靠性，传送及收取指示及其他信息时可能存在延误，并会导致执行指示有所延误及 / 或执行指示时的价格与发出指示时的盛行价格有所偏差。客户进一步确认及同意，任何通讯均有误解或出错之风险，而客户须绝对自行承担此等风险。

庚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
货银对付帐户

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货银对付帐户（「DVP 帐户」）只对客户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填妥开户表格之相关部分）及金马证券已答应根据本协议条文开立 DVP 帐户的有关帐户适用。

除另有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外，专有名词应具有在一般条款及条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条款及条件——货银对付帐户与一般条款及条件有任何抵触，概以前者为准。

1. 每一笔有关交易的结算应依照交易执行地点的适用法律进行，包括任何特定的期限或截止时间。
2. 为了使金马证券能够在适用的结算日结算，客户同意向金马证券提供清算资金或证券（以交付形式），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允许此类付款或交付，特别包括：将所有必要的指令传送给客户金融产品的相关托管人或交易对手。金马证券不对任何不可归咎于金马证券的行为承担责任，包括客户指定的托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义务或未能及时遵守客户指示的情况。
3. 客户同意，如果客户未能在结算日/之前付款或交付金融产品，金马证券特此授权：
 - a) 在购买的情况下，如果客户未能接收金融产品，金马证券拥有绝对酌情权出售或取消（视情况而定）客户的失败头寸，以履行客户的义务。如果金马证券因客户未能接收此类交付而采取行动而遭受损失或产生费用，客户同意客户应对金马证券承担的任何此类损失或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 b) 在卖出的情况下，如果客户未能交付金融产品，金马证券有权（但没有义务）借用或购买或取消任何必要的金融产品（视情况而定）以完成代表客户的交付。如果金马证券因客户未能交付而采取行动而遭受损失或产生费用，客户同意客户应对金马证券承担的任何此类损失或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I 段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以下个人资料私隐声明乃根据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条例**」）而提供，与不时向金马证券有限公司（「**金马证券**」）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信息（「**数据**」）有关。

证券交易服务

收集：

1. 您须不时就不同事项（例如开立或继续运作帐户、向您提供服务或遵从法律或监管或其他当局所颁布任何指引）而向金马证券提供数据。
2. 可收集资料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及地址、职业、联络数据、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国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财政及投资状况详情。
3. 若未能提供该等数据，有可能会导致金马证券无法为您开立帐户或继续向您提供服务，又或无法遵从法律或监管或其他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指引及守则。
4. 在延续您与金马证券的关系的日常业务期间，您的资料亦会被收集，例如当您指示金马证券作出交易，或与金马证券进行一般口头或书面通讯时。

目的及用途：

使用数据之目的将因您与金马证券的关系性质而异。金马证券拟就下列任何或全部目的而使用数据：

1. 办理于金马证券开立帐户的申请（包括确认及查证您的身份）；
2. 您的帐户的日常运作及所获提供服务；
3. 任何有关金马证券所提供之产品与服务的行政管理的目的；
4. 为客户提供研究、设计及推售金融、投资服务或相关产品；
5. 符合适用于香港或其他地区金马证券的任何法律或规例、守则、指引或金马证券内部合规政策下的披露、申报及合规规定；及
6. 任何其他与上述任何直接相关的目的。

保留及查阅：

1. 所收集的资料可于适用法律规定期间或为达致上述目的所需期间予以保留。
2. 金马证券所持有关于您的资料将会保密，金马证券将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数据保管妥善，而不会在未获授权情况下被查阅、遗失、披露及销毁。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金马证券可为上文「目的及用途」一节所载目的而向以下各方提供该等信息：
 - a) 金马证券的最终控股公司、其附属机构、代表办事处、联营公司及 / 或联属公司；
 - b) 金马证券的服务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投资经理、过户登记处、转让代理人、保管人、行政服务代理人、律师、会计师及核数师；
 - c) 任何就金马证券的业务运作而向金马证券提供行政管理、研究、设计、推售、数码或电讯、结算及交收或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者服务供货商；

- d) 金马证券的雇员、职员及董事；及
 - e) 任何根据法律或规例或因监管机构要求而有权索取信息的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监管当局或司法管辖权法院）。
3. 此外，根据条例，您有权：
- a) 查核金马证券是否持有关于您的数据，以及查阅该等数据；
 - b) 要求金马证券更正任何有关您而不准确的资料；
 - c) 确定金马证券对资料的政策和惯例，并获知金马证券所持有资料的种类；及
 - d) 反对将数据用于直接营销。经您向金马证券提出反对后，金马证券不得将您的数据用于直接营销。

跨境个人资料转让

为了上述所列明的目的，金马证券有可能把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明文件、联络资料、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转移至位于香港以外的信贷报告中介、执行经纪、代理人或代名人、联系人、个人或法团、金马证券的核数师及/或向金马证券提供行政支持及其他后勤部门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或其他海外地区等数据保障法律有可能不是与条例大致相同或用作相同目的的地方。即客户的个人资料可能不会受到在香港的相同或相似等级的保障。

如客户不欲金马证券如上述将其资料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客户可随时通知金马证券以行使其拒绝资料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权利，此安排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查阅资料的要求

根据条例，金马证券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数据的要求征收合理费用。

如欲查阅金马证券所持有关于您的数据、更正该等数据、反对将数据用作直接营销及/或将其资料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或有关各项政策及惯例以及所持数据种类的信息，请联络：

金马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3 楼 4308 室
个人资料私隐负责人

电邮：compliance@goldhorse.com.hk
传真：(852) 3974 5275

本声明一概不会限制您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II 段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用于直接促銷的通知

金马证券有限公司（「**金马证券**」）拟使用客户的数据作直接促销。金马证券须为此目的取得客户同意（包括客户不反对之表示）。因此，请注意以下：

1. 金马证券拟不时使用客户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投资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径、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于直接促销。
2. 可推广服务、产品及目的物类别如下：财务、保险、证券、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3. 上述服务、产品及目的物可由金马证券及 / 或下述人士提供 / 销售：i) 金马证券之任何集团公司成员；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证券、商品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4. 除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目的物外，金马证券亦拟将列明于上述第（1）段之数据，提供予上述第（3）段的所有或任何人士，让他们用于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目的物，而金马证券须为此目的取得客户同意（包括客户不反对之表示）。

除非金马证券已经收到客户的同意，否则金马证券不会使用客户的個人資料。若客户不愿意金马证券使用其数据或提供其数据予其他人士，藉以用于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销，客户可藉着通知金马证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权利。

III 段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HKIDR」)、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OTCR」) 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平台(「FINI」)下之客户同意书

(处理个人资料作为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部份)

客户明白并同意，金马证券为了向客户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通过首次公开招股结算平台(「FINI」)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交客户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金马证券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客户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香港结算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联交所：(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进行分析；
- (c) 允许证监会：(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及
- (d) 向香港结算提供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首次公开招股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核实客户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处理及储存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首次公开招股发行人、首次公开招股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首次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客户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首次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客户亦同意，即使客户其后宣称撤回同意，金马证券在客户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客户如未能向金马证券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金马证券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户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客户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备注：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

IV 段 风险披露声明（证券）

以下风险因素并非尽列，只是列出部分与投资证券有关连的风险。此等风险因素并不能取代专业法律、税务或金融意见。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客户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数据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假如客户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买卖牛熊证涉及的风险

强制收回

牛熊证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者在买卖牛熊证前应先考虑本身能承受多少风险。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投资者清楚明白牛熊证的性质，并已准备好随时会损失所有的投资金额，否则投资者不应买卖牛熊证，因为万一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格触及收回价，牛熊证会实时由发行商收回，买卖亦会终止。N 类牛熊证将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若是 R 类牛熊证，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余价值，但在最坏的情况下亦可能没有剩余价值。经纪代其客户从发行商收回剩余价值款项时或会收取服务费。

一般来说，收回价与相关资产现价的相差越大，牛熊证被收回的机会越低，因为相关资产的价格需要较大的变动才会触及收回价。但同一时间，收回价与现价的相差越大，杠杆作用便越小。

当牛熊证被收回后，即使相关资产价格反弹，该只牛熊证亦不会再复牌在市场上买卖，因此投资者不会因价格反弹而获利。

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

杠杆作用

由于牛熊证是杠杆产品，牛熊证价格在比例上的变幅会较相关资产为高。若相关资产价格的走向与投资者原先预期的相反，投资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损失。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证有一固定有效期，并于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个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证的有效期将变得更短。期间牛熊证的价值会随着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而波动，于到期后或遭提早收回后更可能会变得没有价值。

相关资产的走势

牛熊证的价格变动虽然趋向紧贴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但在某些情况下未必与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同步（即对冲值不一定等于一）。牛熊证的价格受多个因素所影响，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财务费用及距离到期的时限。此外，个别牛熊证的对冲值亦不会经常接近一，特别是当相关资产的价格接近收回价时。

流通量

虽然牛熊证设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证投资者可以随时以其目标价买入／沽出牛熊证。

财务费用

牛熊证在发行时已把整个年期的财务费用计算在发行价内，但当牛熊证被收回时其年期会缩短，持有人仍会损失整笔财务费用。投资者需注意牛熊证推出后，其财务费用或会转变，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证推出时未必会根据财务费用的理论值价格开价。

接近收回价时的交易

相关资产价格接近收回价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会变得更加波动，买卖差价可能会较阔，流通量亦可能较低。牛熊证随时会被收回而交易终止。

由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停止牛熊证买卖之间可能会有一些时差。有一些交易在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及被交易所参与者确认，但任何在强制收回事件后始执行的交易将不被承认并会被取消。因此投资者买卖接近收回价的牛熊证时需额外小心。

发行商会在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市场确实的收回时间，交易所亦会把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的事务数据发布给有关的交易所参与者，让他们通知其客户。若投资者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强制收回事件后才达成或有否被取消，应向经纪查询。

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

以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其价格及结算价均由外币兑换港元计算，投资者买卖这类牛熊证需承担有关的外汇风险。外汇价格由市场供求厘定，其中牵涉的因素颇多。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有关的牛熊证会于下一个交易时段或发行商通知交易所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尽快停止在交易所买卖。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AMS/3不设自动停止机制。若属R类牛熊证，剩余价值会根据上市文件于订价日厘定。

投资衍生权证（「窝轮」）涉及的风险

买卖衍生权证（「窝轮」）涉及高风险，并非人皆适合。投资者买卖衍生权证（「窝轮」）前必须清楚明白及考虑以下的风险：

发行商风险

衍生权证（「窝轮」）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权证（「窝轮」）发行商的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商的资产并无任何优先索偿权；因此，衍生权证（「窝轮」）的投资者须承担发行商的信贷风险。

杠杆风险

尽管衍生权证（「窝轮」）价格远低于相关资产价格，但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升跌的幅度亦远较正股为大。在最差的情况下，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可跌至零，投资者会损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资金。

具有效期

与股票不同，衍生权证（「窝轮」）有到期日，并非长期有效。衍生权证（「窝轮」）到期时如非价内权证，则完全没有价值。

时间递耗

若其他因素不变，衍生权证（「窝轮」）价格会随时间而递减，投资者绝对不宜视衍生权证（「窝轮」）为长线投资工具。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变，相关资产的波幅增加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上升；相反，波幅减少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下降。

市场力量

除了决定衍生权证（「窝轮」）理论价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场因素（包括权证本身在市场上的供求）也会影响衍生权证（「窝轮」）的价格。就市场 供求而言，当衍生权证（「窝轮」）在市场上快将售罄又或发行商增发衍生权证（「窝轮」）时，供求的影响尤其大。

透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证券的特定风险

额度用尽

当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别的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时，相应买盘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但仍可接受卖盘订单），直至总额度余额重上每日额度水平。而每日额度用完时，亦会实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差异

客户应注意因香港和内地的公众假期日子不同或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两地交易日及交易时间或有所不同。由于沪港通/深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 A 股的情况。客户应该注意沪港通/深港通的开放日期及时间，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及买卖限制

当一只原本在沪港通/深港通合资格股票名单内的股票由于各种原因被调出名单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客户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因此，客户需要密切关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沪股通股票将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被暂停买入（但允许卖出）：（一）该等沪股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二）该等沪股被实施「风险警示」；及/或（三）该等沪股相应的 H 股不再在联交所挂牌买卖。客户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涨跌停板幅度限制。

交易费用

经沪港通/深港通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除须缴交买卖 A 股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亦需留意可能须缴交相关机构征收之组合费、红利税及针对股票转让而产生收益的税项。

内地法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

沪港通/深港通相关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须遵守 A 股市场的法规及披露责任，任何相关法例或法规的改动均有可能影响股价。客户亦应留意适用于 A 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因应客户所拥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户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户需自行负责所有相关申报、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规要求。

根据现行内地法律，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权达 5%时，须于三(3)个工作日内披露其权益，该投资者亦不得于该三(3)日内买卖该公司股份。该投资者亦须就其持股量的变化按内地法律进行披露并遵守相关的买卖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作为沪股通股票的实益拥有人，根据现行内地惯例并不能委任代表代其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货币风险

沪股通/深港通投资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若客户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 A 股，便需承受因需要将该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之货币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客户亦将会承担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客户亦会蒙受汇兑损失。

若客户投资 A 股而不将其持有之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并引致其帐户出现人民币欠款，金马证券将会收取该欠款之借贷利息(有关借贷息率的资料，请参阅金马证券网页上的通告)。

以上概述只涵盖「沪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有可能会不时更改有关「沪港通/深港通」的最新信息及详情，客户应自行浏览港交所之网站。

上述条款如与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条款有抵触，一切以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条款为准。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个月。若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客户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倘若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上述持牌人或注册人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帐户。假如客户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帐户。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帐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持牌人或注册人注意事项

持牌人或注册人应至少每年与客户确认到底该客户是否希望撤销该项授权。为了清楚说明起见，持牌人或注册人只需在该项授权届满的日期之前通知有关客户，指明除非客户在委托授权届满的日期前以书面明确地撤销该项授权，否则该项授权便会自动续期。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客户的帐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客户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客户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客户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户。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先要清楚了解客户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客户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客户的亏损。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客户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客户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客户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

统均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而客户就此所能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 / 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户应向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客户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客户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客户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客户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个月。若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客户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倘若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上述持牌人或注册人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帐户。假如客户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帐户。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帐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持牌人或注册人注意事项

持牌人或注册人应至少每年与客户确认到底该客户是否希望撤销该项授权。为了清楚说明起见，持牌人或注册人只需在该项授权届满的日期之前通知有关客户，指明除非客户在委托授权届满的日期前以书面明确地撤销该项授权，否则该项授权便会自动续期。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客户的帐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 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 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客户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客户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客户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户。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先要清楚了解客户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客户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客户的亏损。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客户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客户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客户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而客户就此所能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 / 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户应向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客户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客户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客户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客户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V 段 金融商品之额外风险声明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之风险

市场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 / 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户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 / 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追踪误差：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 / 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 / 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常见的复制策略包括完全复制 / 选具代表性样本以及综合复制。）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 / 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外汇风险：若客户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流通量风险：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客户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交易所交易票据(ETN)的风险

ETN 是一种由承销银行发行的无担保、非次级债务证券，旨在为投资者提供各个市场基准的回报。ETN 的回报通常与一个市场基准或策略的表现挂钩，并扣除适用的费用。与其他债务证券类似，ETN 有到期日，且仅以发行人信用作为支持。

投资者可以透过交易所买卖 ETN 或于预定到期日收取现金付款，或视乎基准指数的表现有机会直接向发行人提早赎回 ETN(须扣除适用的费用)。然而，投资者于赎回时可能受 ETN 的提早赎回条件限制，例如最少赎回数量。

投资者并无保证将于到期日或发行人提早回购时可收回投资本金或任何投资回报。对于 ETN，正面表现的月份或无法抵销其中某些极不利之月度表现。ETN 发行人有权随时按回购价值赎回 ETN。若于任何时候 ETN 的回购价值为零，投资者的投资则变得毫无价值。ETN 可能流通性不足，投资者并无保证可随时按其意愿，以目标价格买卖。尽管 ETF 与 ETN 均有追踪基准指数的特性，但 ETN 属于债务证券，并不实际拥有其追踪的任何资产，拥有的仅是发行人向投资者分配理论上存在的基准指数所反映的回报之承诺。ETN 对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程度有限，投资者须承受特定指数及指数成份的集中性风险。鉴于 ETN 属无抵押品的债务工具，若 ETN 发行商发生违约或破产，最大潜在损失可能是投资额的百分之一百及无法获得任何利润。

即使受追踪的相关指数没有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级亦会导致 ETN 的价值下跌。因此，买卖 ETN 的投资者直接面临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在发行人宣布破产的情况下仅拥有无担保的破产索偿权。本金金额须扣除定期收纳的投资者费用或任何适用的费用，该等费用会对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客户应注意 ETN 的相关资产可能因 ETN 本身以外的货币计值而产生的汇率风险。汇率变动可为客户的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个别 ETN 可能会采用杠杆，而 ETN 的价值会因应其对于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迅速变化。客户应注意 ETN 的价值可能会跌至零，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投资本金。

杠杆及反向产品主要风险

投资风险：

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投资风险及并非为所有投资者而设。不保证可取回投资本金。

波动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使用杠杆和重新平衡活动，因而其价格可能会比传统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更波动。

不同于传统的 ETF：

杠杆及反向产品与传统的 ETF 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风险。

长线持有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重新平衡活动的间距，一般为一天而设。在每日重新平衡及复合效应下，有关产品超过一天的表现会从幅度或方向上偏离相关指数同期的杠杆或相反表现。在市况波动时有关偏离会更明显。

随着一段时间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动、相关指数波动，以及复合效应对每日回报的影响，可能会出现相关指数上升或表现平稳，但杠杆产品却录得亏损。同样地亦有可能会出现相关指数下跌或表现平稳，但反向产品却录得亏损。

重新平衡活动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不保证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资组合，以实现其投资目标。市场中断、规管限制或市场异常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重新平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流通风险：

为减低追踪偏离度，杠杆及反向产品一般会在交易日接近完结时才进行重新平衡活动（相关市场收市前的一段短时间）。频繁的重新平衡活动可能使有关杠杆及反向产品更受市场波动影响和面对较高的流通风险。

即日投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杠杆倍数会随交易日市场走势而改变，但直至交易日完结都不会重新平衡。因此杠杆及反向产品于交易日内的回报有可能会多于或少于相关指数的杠杆或相反回报。

重整组合的风险：

相对传统的 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动会令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投资交易次数较频密，因而增加经纪佣金和其他买卖开支。

关联风险：

费用、开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关产品的单日表现，与相关指数的单日杠杆/反向表现的关联度下降。

终止运作风险：

如所有证券庄家均辞任，杠杆及反向产品必须终止运作。杠杆及反向产品必须在最后一名证券庄家辞任生效时同时终止运作。

杠杆风险（仅适用于杠杆产品）：

在杠杆效应下，当相关指数变动，或者当相关指数的计价货币不同于有关杠杆产品的基准货币，而有关货币的汇价出现波动时，会令杠杆产品的盈利和亏损倍增。

有别于传统的回报模式（仅适用于反向产品）：

反向产品旨在提供与相关指数相反的单日回报。如果有关指数长时间上升，或者当相关指数的计价货币不同于有关反向产品的基准货币，而该计价货币的汇价长时间上升时，反向产品可能会损失大部分或所有价值。

反向产品与沽空（仅适用于反向产品）：

投资反向产品并不等同于建立短仓。因为涉及重新平衡活动，反向产品的表现可能会偏离短仓表现，特别是当市况波动和走势经常摇摆不定的时候。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附带的一般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发行商违约风险

倘若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产品的责任，投资者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由于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若发行商破产，投资者便可能会损失其全部投资。

杠杆风险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为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其相对于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令当初的投资资金尽失。

有效期限

大部分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均设有到期日，到期后产品将会变得毫无价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异常价格变动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于亦可低于其理论价。

集体投资计划的风险

集体投资计划可广泛地（最多 100%）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定息证券及 / 或结构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违约掉期、次等投资级别债务、按揭抵押证券及其他资产抵押证券），并涉及不同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风险、流通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集体投资计划可能使用衍生工具的交易策略可能招致损失的部份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状况动荡、衍生工具与取决其价格的证券走势关连性不完美、市场缺乏流动性，以及交易对手方的违责风险。

供股权证的性质

供股权证是公司向现有股东一次性发行股份，让他们有机会通过在未来的某个日期以折扣价购买额外的新股，来维持所有权的原有比例不被稀释。直至购买新股的日期为止，投资者可以按照与普通股交易的方式进行市场交易，如果投资者在这段时间内不行使认购权，认购权将会失效。如果投资者不打算行使认购权，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一旦行使，便不能再次使用认购权。

供股权证的风险

面对有折扣提供的股票很容易受到诱惑，但您不应假设这是买平货，而是应先了解资金筹集的背后原因，才做明智的决定。

一家公司可能会使用供股来弥补债务，特别是当他们无法从其他来源借钱时。您应留意管理层有否透露任何潜在的问题。

如果您决定不行使新股认购权，则由于所发行股份数量的增加，客户持有公司的总股权将被摊薄。

如果您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不参与供股，您的未缴款供股权将会失效。公司将在扣除报价和费用后，出售这些权利并分配任何净收益。如果有的话，过期收益的金额将不会通知客户，直到报价关闭。不能保证客户不会失去收益。由此产生的投资和收益的价值可能会下降，您可能会收回比原本投资更少的资金。

买卖与股票挂钩的工具（「ELI」）的风险

如客户指示金马证券用该户口买卖与股票挂钩的工具，客户确认 ELI 并不保本，而如 ELI 的参考资产的价格与客户的看法不同，则客户可蒙受损失。在极端的情况下，客户可损失全部投资。在若干情况下的损失风险甚大，除非客户明白正在进行的买卖的性质以及所须承担的风险，否则不应买卖该等工具。客户并须因应本身的环境及财政状况，审慎考虑究竟有关买卖是否适合。

客户明白虽然大部分 ELI 一般较普通定期存款的利息为高，但是客户的 ELI 的潜在收益可以发行人指定的预先厘定的水平为上限。在投资期间内，客户于参考资产并无权利。该 / 该等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 ELI 的市价及 / 或潜在回报有相应的变动。

客户完全知道投资 ELI 令客户承受股权风险。客户承受正股及股市价格波动，以及股息、企业行动及对手方风险的影响。倘相关工具的价格跌至低于转换价，客户将接纳法律责任，以预先议定的转换价购入相关工具，而非收取与 ELI 的本金。因此，倘 ELI 的价值低于客户原本的投资，则阁下将收到一项价值下跌的工具，而倘相关工具变得毫无价值，则更可能会失去全部本金或存款。ELI 并非以任何资产或抵押品担保。

客户知道当购买 ELI 时，客户倚赖发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如发行商违约或资不抵债，则不论参考资产的表现，客户将须倚赖客户的分销商代表阁下采取行动，以发行商无抵押的债权人身份提出索偿。发行商可为其 ELI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安排。但是，如客户尝试于发行商提供的庄家安排下在到期前终止 ELI，则客户可收取一笔大幅低于客户原本的投资金额的款项。与股票挂钩的工具或会「不能转让」，客户或许无法将有关工具平仓或变现。ELI 的发行商亦可担当不同角色，如 ELI 的安排行、市场代理及计算代理。ELI 的发行商、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担当不同角色亦可引致利益冲突。

投资者应注意，正股的任何派息可影响其价格，而由于除息定价，可影响 ELI 到期时的回报。投资者亦应注意，发行商可因正股的企业行动而对 ELI 作出调整。

潜在孳息率：投资者应就买卖 ELI 相关的费用及开支以及到期时的付款 / 交付咨询他们的经纪。港交所发布的潜在孳息率并无将费用及开支计算在内。

基金之投资风险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的单位/股份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而投资者未必可收回其所投资的款项。买卖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很可能会招致亏损。过往的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尤其是投资政策和风险因素，以及最新之财务业绩数据，并咨询独立的财务意见。

投资者应确保其完全明白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所附带的风险，亦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

风险披露声明（债券，高息债券及高息债券基金）

债券（包括传统债券）持有人会承受各种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信贷风险——债券附带发债机构违责的风险。另一点应注意的是，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

流通风险——某些债券的二手市场可能并不活跃，令投资者难以甚至无法在债券到期前将之出售；及

利率风险——债券较易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一般来说，利率上升，债券价格便会下跌。

投资高息债券的主要风险

投资于高息债券，除以上列举的一般风险外，还须承受其他风险，例如：

较高的信贷风险——高息债券的评级通常低于投资级别，或不获评级，因此涉及的发债机构违责风险往往较高；

受制于经济周期的转变——经济下滑时，高息债券价值的跌幅往往会较投资级别债券为大，原因是(i)投资者会较为审慎，不愿承担风险；(ii)违责风险加剧。

具有某些特点的债券

此外，某些债券可能别具特点及风险，投资时须格外注意。这些债券包括：

- 属永续性质的债券，其利息派付取决于发债机构在非常长远的时间内的存续能力；
- 后偿债券，发债机构一旦清盘，投资者只可在其他优先债权人获还款后才可收回本金；
- 可赎回的债券，当发债机构在债券到期前行使赎回权，投资者便会面对再投资风险；
- 具有浮息及/或延迟派付利息条款的债券，投资者无法确定将收取的利息金额及利息派付的时间；
- 可延迟到期日的债券，投资者没有一个订明偿还本金的确实时间表；
- 属可换股或可交换性质的债券，投资者须同时承受股票及债券的投资风险；及/或
- 具有或然撇减或弥补亏损特点的债券。当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债券可能会作全数或部分撇帐，或转换为普通股。

投资高息债券的基金

中介人亦应加倍注意主要投资于高息债券的基金，原因是：(i)该等基金同时具有与上述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及(ii)假如基金所投资的高息债券当中有任何违责事件，又或利率转变，该基金的资产净值便有可能下跌或受到负面影响。

高息债券基金的特点及风险亦可能包括：

资本增长风险——某些高息债券基金可能会以资本来支付费用及 / 或股息。此举有可能令基金可供日后投资的资金减少，削弱资本增长；

股息分派——某些高息债券基金可能不会派息，取而代之的是将股息再投资在基金上，又或投资经理可能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动用基金的收入及 / 或资本作分派之用。此外，分派收益高并不意味投资者的总投资可取得正回报或高回报；及高息债券基金可能尚涉及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集中于某特定种类的专门性债项或某特定地区市场或主权证券。